

RESOURCE

中再产险季讯

02

2024

总第24期

京内资准字

2224-L0133号

内部资料 免费交流

探索发展蓝色保险，助力建设海洋强国
城镇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初探及建议
梯次利用电池的应用与保险

中再产险季讯

2024 年第 2 期 | 总第 24 期

编委会

主 任：王忠曜

委 员：方 力、左惠强、林 伟、
希 震、王宏岩、逢 博

编辑部

主 编：方 力

执行主编：满泽亮

编 辑：李德升、吕 洁、陈靖文、崔巍耀
彭昕宇、刘思婕、金 帆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1 号中国再保险大厦

邮 编：100033

电 话：8610-66576188

传 真：8610-66553688

网 址：www.cpcr.com.cn

编印单位：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发送对象：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内部

印刷单位：北京侨友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日期：2024 年 8 月

印刷数量：300 册

中再产险
CHINA RE P&C

更多的支持 更好的保障



本季讯部分栏目所载文章为媒体公开报道，在尊重原文原意的基础上，对文字、标点等内容进行了摘录整理。

创新视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擘画了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的时代蓝图，开启了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时代新篇，具有继往开来的里程碑意义。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到，积极发展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统筹经济金融一盘棋谋篇布局，驱动新时代金融在高质量发展征程中激扬奋进、坚毅前行。

财产保险关系国计民生，在提升跨周期经济韧性、服务发展新质生产力、丰富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构建社会治理现代化等领域具有重要作用。在做好“五篇大文章”的背景下，全社会风险保障需求大幅提升，社会风险结构日趋复杂，新时代的财产保险内涵正快速延拓，将在助力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发挥更大作用。

保险机构要适应创新、创造的大趋势，紧跟实体经济需求变化，不断加快发展理念、体制机制、产品服务等全方位的创新步伐，聚焦社会关注、人民关切的痛点问题，聚焦经济发展、贸易往来的堵点问题，聚焦科技创新、产业变革的难点问题，优化风险保障供给，以“新”破题，以“新”求变，以新保障呼应时代新变化、人民新需求，让金融活水流向提升人民幸福感和培育新质生产力的关键领域。

本期季讯聚焦蓝色海洋、既有房屋保障、梯次利用电池等新兴风险领域，精选《探索发展蓝色保险，助力建设海洋强国》《城镇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初探及建议》《梯次利用电池的应用与保险》等专业文章，分享中再产险在相关领域的研究成果，以期从再保人视角提供相关险种发展建议。

“五篇大文章”篇篇是重点，篇篇有难点。在写好“五篇大文章”时代答卷新征程上，我们将坚定不移沿着党中央的指引，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既胸怀大局、登高望远，又落实落细、积微成著，以新时代再保险人的实干担当，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贡献更坚实的再保险力量。□

ReSource

■ 卷首语

01 创新视角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

■ 公司动态

04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第九次成员大会在京召开

05 中再产险党委书记王忠曜在《金融时报》发表署名文章 | 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09 产品创新托起夏收好“丰”景
——中再产险创新开发小麦收获期天气指数保险并实现落地

10 中再产险发布 2023 年财产保险行业《创新洞察报告》

11 科技助力巨灾保险发展，中再产险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 市场资讯

国内保险市场资讯

>>> 监管信息

12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13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5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16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18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1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 行业信息

20 2024 年上半年保险业经营情况

21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

22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4 保险业全力应对南方暴雨灾害 已接报案估损 6.19 亿元

国际保险市场资讯

25 Morningstar DBRS: 监管变化和全球局势推动网络保险市场激增

25 Gallagher Re: 中东洪水的估损数字预计超过 10 亿美元

26 CRESTA: 2024 年上半年十亿美元级巨灾事件总损失与历史平均持平

27 怡安: 再保险市场在年中续转中竞争激烈, 形势多变

27 Artemis: 2024 年上半年巨灾债券发行量创历史新高

■ 专业研究

28 探索发展蓝色保险, 助力建设海洋强国

33 城镇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初探及建议

39 梯次利用电池的应用与保险

■ 灾害与事故信息

44 2024 年上半年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国内事故与自然灾害

47 海南西南海域货船与广东渔船相撞

47 河北秦皇岛游船侧翻事故

48 广东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

49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大礼堂火灾事故

49 安徽铜陵一居民楼坍塌

50 山东华丰煤矿突水事故

国际事故与自然灾害

50 伊朗总统莱希在直升机事故中遇难

51 印度一化工厂发生爆炸

51 巴布亚新几内亚山体滑坡

52 捷克东北部发生客运与货运列车相撞事故

52 刚果(金)发生沉船事故

53 科威特南部居民楼火灾事故

54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电池厂火灾事故



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第九次成员大会在京召开

2024年4月9日，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以下简称共同体）理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九次成员大会在北京召开。来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共同体的23家成员公司、7家观察员公司以及实体企业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

会议围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3年工作进展，

部署2024年主要工作方向。

2023年，共同体深耕成立初期经营险种，稳步扩大保障规模，保障境外资产规模382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102%，积极推动落实各项重点工作，将缺乏稳定承保能力支持的绿色项目工程险纳入共同体经营范围，首创含延迟完工责任的工程险、政治暴力险卫星遥感观测指标体系，联合高校开发首个“‘一带一路’倡议与企业海外风险管理”硕士研究生课程，

组织理事公司开展首次共建“一带一路”项目现场查勘，在特殊风险保险保障方面的贡献得到各方面充分肯定，工作成绩得到新闻媒体广泛报道。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财产保险监管司（再保险监管司）副司长毛利恒对共同体的工作成果给予了高度认可，就用好共同体机制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出了要求。

共同体主席、中国再保总裁庄乾志指出，共同体自成立以来，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始终践行高质量服务“一带一路”建设的使命担当，取得了丰硕的成果。未来，共同体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创新成果向行业标准转化，推出“一带一路”绿色保险原则，推进业务发展，扩大服务范围，强化交流协作，带领行业提升服务“一带一路”建设能力。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划发展

局副局长胡武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际合作中心副主任付保宗、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副会长张湘参加了会议，就协同推进服务“一带一路”建设提出了建议。

大会对作出突出贡献的成员公司以及合作伙伴进行了表彰。

2024年，共同体将持续发挥平台优势，围绕核保核赔、海外合作、政策研究、风险管理全面推进共同体重点工作，加强行业引领，深化科技运用，做好绿色保险服务，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行稳致远。□

中再产险党委书记王忠曜在《金融时报》发表署名文章 | 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2024年6月12日，中再产险党委书记王忠曜在《金融时报》刊发了题为《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署名文章。文章指出，中再产险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全文如下：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出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立业之本”，为我们做好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动指南。深入学习《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准确理解和科学把握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内涵与要求，对于推动金融

10 保险聚焦

金融时报

责任编辑:魏梦麟 美术编辑:张乐 检查:左武军 2024.06.12 星期三

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 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王忠耀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就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出重要论述,深刻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本质”,为我们做好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和行稳致远。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金融工作论断,准确把握和科学把握金融服务的内涵和要求,对于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金融体系意义重大。中国再保险集团作为金融“国家队”,“中国再保险”努力在深学细悟、实干笃行上下功夫,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一、立足再保险本源和本分,坚定不移做实体经济“守护者”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金融要回归本源,并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金融的本分。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是金融风险分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实体经济,既是再保险的本源所定,也是再保险的本分要求。

一是再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在应对重大灾害、保障国计民生、平滑财政收支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对经济持续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再保险要坚守本源,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计民生。

二是再保险是保险业发展的“稳定器”和“减震器”,能够缓解重大风险、特殊风险对保险业的冲击,进而保障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再保险要坚持功能定位,支撑保险保障功能有效发挥,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再保险天然具有国际化属性,能够实

现全球化分散风险,有助于实体经济实现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再保险作为联系国内和国际保险市场的桥梁纽带,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保障中国海外利益。

四是再保险的发展与其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保障紧密相连。再保险要产生于经济领域,之后应用于越来越广的领域并逐步发展起来,为各个行业提供了保障和服务。从发展态势看,再保险在保障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方面引领和带动作用更加凸显。再保险要不断厚植经营和服务优势,而后的专业化优势,推动再保险保障功能持续释放,为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大支持。

二、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要服务实体经济,并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金融系统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国内财产保险市场主力军和主渠道,中国再保险集团要服务实体经济,就要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服务实体经济,彰显了再保险集团的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

一是服务科技创新,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中国再保险集团科技创新的前瞻领域和重点环节,全力服务“国之重器”和“国之利器”,助力新质生产力和科技产业发展。中国再保险集团保障对国家战略重大航空项目的100%覆盖,连续15年为国产大飞机提供稳定的再保险保障。大力支持航天重大工程,年均承保卫星50颗,交付价值10余架,是国产大飞机保险重要承保人,参与力度最大的再保人。首创国产汽车芯片系列专属再保险产品并实现落地,为国产汽车芯片发展保驾护航。与直保公司联合开发专精特新企业

综合风险解决方案并签订国内首个专项合约,服务再保险集团16个省市的中小企业。

二是服务绿色金融,助力经济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金融发展。中国再保险集团绿色金融和绿色转型,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服务我国绿色金融发展,支持全球首单第四代核电电站运行,持续为近亿元项目提供再保险保障。为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项目提供从建设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风险保障,累计服务项目超过3000个,提供再保险金额超1000亿元。在全国多地落地绿色信贷项目,研发推广“电+碳”储能保险、林草碳汇保险、碳资产损失保险等创新产品,不断拓展绿色保险覆盖面。

三是服务普惠金融,助力普惠金融发展。中国再保险集团充分发挥市场主渠道优势,护航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为零售、餐饮行业的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提供约15亿元的再保险支持,为小微企业经营者的贷款担保提供再保险超50亿元,服务约45.7万家企业,完成中央金融企业财产保险板块“双核保”业务再保险支持全覆盖,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山西,支持国内首个“惠商保”小微企业再保险项目落地,为山西全省300万商户、800万从业人员提供综合风险保障,增强小微企业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四是发展巨灾保险,助力构建安全防御网。中国再保险集团深耕巨灾风险管理,深度参与巨灾保险体系建设,服务应急管理、保障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积极启动各地巨灾保险试点,深度参与全部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巨灾保险试点项目的设计和运行实践,在其中80%的项目中担任再保险再保人。为郑州暴雨、台风“杜苏芮”、广东台风等巨灾赔付超过5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支持河北落地全国首单巨灾、广东、长期综合巨灾保险,并作为再保人提供再保险保障。积极开展气候变化风险,研

暴雪—巨灾综合保险产品服务落地,为应对极端天气提供全新解决方案。

五是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强国建设。中国再保险集团始终心系乡村振兴,积极支持农业、保障粮食安全、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在全国1105个产粮大县实现全覆盖,服务16个省份的高标准农田再保险,每年为涉农领域提供再保险超5000亿元。与直保公司签订首个乡村振兴专项再保险合同,为农业农村提供稳定可靠的风险保障。服务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数百个“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超千亿元风险保障。服务保障中欧班列,累计为一万余班列、超八十万标准箱跨境贸易货物提供340亿元风险保障。

六是服务“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国再保险集团再保险国际化优势,持续为“走出去”企业和承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稳定可靠的风险保障。服务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数百个“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超千亿元风险保障。服务保障中欧班列,累计为一万余班列、超八十万标准箱跨境贸易货物提供340亿元风险保障。

三、突出再保险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企业要专注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再保险集团具有行业数据优势、风险管理专业优势和行业服务平台优势,借助这些优势,再保险集团通过风险量化和科技应用,为实体经济提供风险减量服务。中国再保险集团深化创新和数字化转型,深耕数字金融领域,推进再保

务能力建设,为行业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不断输出风险管理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再保险服务减能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科技赋能,打造专业风险减量方案。中国再保险集团“一带一路”再保险集团共同管理机构,首创卫星遥感观测指标体系,已为10多个项目提供创新的风险减量方案。在中国再保险集团与卫星遥感公司合作建设项目中,共同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项目进行监测评估,出具专业报告,成功引领海外再保人提供足额再保险保障支持,确保项目顺利开工。

二是创新模式,广泛开展风险减量服务。中国再保险集团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并与直保公司、科研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面向企业、行业提供风险减量服务。中国再保险集团作为中国核共保执行机构,为我国首座商用核电,为50座重大改建提供专项风险减量服务,包括国际核电保险、技术应急服务、专家咨询、风险减量等,有力支持了改建工作。与工程监理单位(TS)合作,创新“保险+服务”模式,在建设工程领域建立多方协同的风险减量服务机制。创新推出“保险+风险管理+服务”的新型网络综合保险模式,为网络安全领域科技企业提供再保险保障,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等风险减量服务。

三是构建平台,打造行业风险减量基础设施。中国再保险集团重点领域持续创新,打造科技平台,赋能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推出国内再保险行业首个综合保险科技平台——“再+融”,通过整合行业数据资源,打造“数智化”核心能力,服务行业保险产品创新和风险减量。发布再保险行业首个新能源汽车定价风控模型——“再+建”,并持续升级完善,实现风险识别能力提升,为行业新能源汽车保险的合理定价和风险减量提供有力支持。

下一步,中国再保险集团将继续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计民生。

二是再保险是保险业发展的“稳定器”和“减震器”,能够缓解重大风险、特殊风险对保险业的冲击,进而保障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再保险要坚持功能定位,支撑保险保障功能有效发挥,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再保险天然具有国际化属性,能够实现全球化分散风险,有助于实体经济实现高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
《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

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金融体系意义重大。中国再保险集团在深学细悟、实干笃行上下功夫,聚焦主责主业,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全力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切实将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

一、立足再保险本源和本分,坚定不移做实体经济“守护者”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提出金融要回归本源,并指出,为实体经济服务,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是金融的本分。再保险作为“保险的保险”,是社会风险分散机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服务实体经济,既是再保险的本源所定,也是

再保险的本分要求。

一是再保险作为风险管理的一项制度性安排,在应对重大灾害、保障国计民生、平滑财政收支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事关经济的稳健发展和人民群众的美好生活。再保险要坚守本源,坚持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国计民生。

二是再保险是保险业发展的“稳定器”和“减震器”,能够缓解重大风险、特殊风险对保险业的冲击,进而保障经济社会的稳定运行。再保险要坚持功能定位,支撑保险保障功能有效发挥,为实体经济发展保驾护航。

三是再保险天然具有国际化属性,能够实现全球化分散风险,有助于实体经济实现高

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再保险作为联系国内和国际保险市场的桥梁纽带，要服务国内国际双循环新格局，保障中国海外利益。

四是再保险的发展与其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保障紧密相连。再保险最早产生于航运领域，之后应用于越来越多经济活动领域而逐步发展起来，为各个行业提供了保障和服务。从发展趋势看，再保险在保险产品和服务的创新方面引领和驱动作用更加凸显。再保险要不断厚植风险管理和服务方面的专业技术优势，助推保险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推动保险业服务实体经济发挥更大作用。

二、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全方位服务实体经济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金融业要积极支持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并在中央金融工作会议上指出，金融系统要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作为国内财产再保险市场主力军和主渠道，中再产险聚焦国家重大战略，着力做好五篇大文章，深入服务实体经济，彰显了再保险国家队的初心使命和责任担当。

一是服务科技创新，助力科技自立自强。中再产险聚焦科技创新的前沿领域和重点环节，全力服务“国之重器”和重大科技任务，助力新质生产力和科技产业发展。中再产险始终保持对国家战略性重大航空项目的100%覆盖，连续15年作为独家再保人为国产大飞机提供稳定的再保险保障。大力支持航天重大项目，年均承保卫星约50颗、发射任务10余次，是国内航天险覆盖面最广、参与力度最大的再保人。首创国产汽车芯片系列专属再保

险产品并实现落地，为国产汽车芯片发展保驾护航。与直保公司联合开发“专精特新”企业综合风险解决方案并签订国内首个专项合约，服务保障全国16个省市的中小企业。

二是服务绿色发展，助力经济绿色转型。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要发展绿色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中再产险聚焦绿色能源和低碳转型，大力支持绿色金融发展。服务我国核电发展，支持全球首座第四代核电站商业运行，持续为近万亿元国有涉核资产提供保险保障。为风电、光伏等绿色能源项目提供从建设到运营的全生命周期风险保障，累计服务项目超过3000个，提供保障金额超1000亿元。在全国多地落地绿色建筑保险，研发推广电化学储能保险、林草碳汇保险、碳资产损失保险等创新产品，不断拓展绿色保险覆盖面。

三是服务千企万户，助力普惠金融发展。中再产险充分发挥市场主渠道优势，护航中小微企业发展，促进扩大内需和稳定就业。为零售、餐饮行业的商业预付卡发卡企业提供约15亿元的再保险支持，为小微企业及经营者的贷款保证保险提供保障超50亿元，服务约45.7万家企业，完成中央金融企业财产保险板块“政银保”业务再保险支持全覆盖，助力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在山西，支持国内首个“惠商保”个体工商户保险项目落地，为山西全省300万商户、800万从业人员提供综合风险保障，增强个体工商户抵御风险能力。

四是发展巨灾保险，助力构筑安全防护网。中再产险多年深耕巨灾风险管理，深度参与巨灾保险体系建设，服务灾害治理，保障实体经济和社会民生。积极推动各地巨灾保险试点，深度参与全部1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巨灾保险试点项目的设计和运行实践，在其中

80% 项目中担任首席再保险人。为郑州暴雨、漾濞地震、广东台风等巨灾赔付超过 3.5 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当地灾害救助和灾后重建工作。支持河北落地全国首单全灾种、广覆盖、长周期的综合巨灾保险，并作为首席再保人提供再保障。积极研究气候变化风险，研发暴雪—极温指数保险产品并推动落地，为应对极端天气提供全新解决方案。

五是服务乡村振兴，助力农业强国建设。中再产险始终心怀乡村沃土，积极支农惠农，保障粮食安全，服务农业农村发展。推动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收入保险在全国 1105 个产粮大县实现再保险保障全覆盖，服务 16 个省份高标准农田专属保险，每年在涉农领域提供保障超过 5000 亿元。与直保公司签订首个乡村振兴专项再保险合同，为农业农村领域提供专业化的风险解决方案。作为首席再保人与中国渔业互助保险社签订渔船渔业再保险专属合约，助力渔业发展。

六是服务“一带一路”，助力中国企业“走出去”。中再产险发挥再保险国际化优势，持续为“走出去”企业和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稳定可靠的风险保障。服务重大标志性工程和重点项目，为数百个共建“一带一路”项目提供超千亿元风险保障。服务保障中欧班列，累计为一万余班列、超八十万标准箱跨境贸易货物提供 340 亿元风险保障。

三、突出再保险专业优势，助力实体经济提质增效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企业要专注主业，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量和水平。再保险公司具有行业数据聚合优势、风险管理专业优势

和行业服务平台优势，借助这些优势，再保险公司通过风险量化和科技应用，为实体经济提供风险减量服务。中再产险深化创新发展和数字化转型，深耕数字金融领域，推进再保生态圈建设，为行业提供基础设施和服务平台，不断推出风险管理综合解决方案，持续提升风险减量服务能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科技赋能，打造专业风险减量方案。中再产险作为中国“一带一路”再保险共同体管理机构，首创卫星遥感观测指标体系，已为 10 多个项目提供创新的风险减量方案。在中国铁建的秘鲁瓦奴科至瓦杨柯公路扩建项目中，共同体利用卫星遥感技术对项目进行监测评估，出具专业报告，成功引领海外再保人提供足额保险保障支持，确保该项目顺利开工。

二是创新模式，广泛开展风险减量服务。中再产险积极开展服务模式创新，并与直保公司、科研机构、第三方服务机构等加强合作，面向企业、行业提供风险减量服务。中再产险作为中国核共体执行机构，为我国首座商用核电厂 30 年重大改造提供专项风险减量服务，包括国际经验反馈、技术信息服务、专家咨询、风险检验等，有力支持了改造工作。与工程质量风险管理机构（TIS）合作，创新“保险+服务”模式，在建筑工程质量领域建立多方协同的风险减量服务机制。创新推出“保险+风险管理+服务”的新型网络安全保险模式，与网络安全领域科技公司合作提供检测评估、安全修复、监控救援等风险减量服务。

三是构建平台，打造行业风险减量基础设施。中再产险聚焦重点领域持续创新，打造科技平台，赋能行业风险管理能力建设。推出国内再保行业首个综合性农险科技平台——“再·耘”，通过整合行业数据资源、打造“数智化”核心能力，

服务行业农险产品创新和风险减量。发布再保险行业首个新能源汽车定价风控模型——“再·途”，并持续升级完善，实现风险识别能力提升，为行业新能源汽车保险的合理定价和风险减量提供有力支持。

下一步，中再产险将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好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的决策部署，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锚定“建设世界

一流财产再保险企业”的战略目标，全面推进高质量发展，为实体经济提供优质服务，助力金融强国建设。□

产品创新托起夏收好“丰”景

——中再产险创新开发小麦收获期天气指数保险并实现落地

2024年中央一号文件明确提出“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气象灾害是影响粮食稳产增产的最重要因素，2023年小麦收获期出现的“烂场雨”灾害，造成全国2790万亩种植面积受灾，灾情最重的河南省，单省总产量减幅达52.6亿斤，对小麦生产造成严重影响。

为保障小麦生产工作的顺利开展，中再产险创新开发小麦收获期天气指数保险，为河南、山东等全国小麦主产省夏粮收获提供充足保险保障。截至2024年6月中旬，该产品已在山东、河南的小麦主产地市试点落地，中再产险独家提供再保险支持。

该保险是由中再产险借助“再·耘”农险科技平台，充分发挥自身数据和科技优势，通过建立降水时间、累积降水量等灾害要素

与收获期小麦生产损失的回归关系，逐地区推出的小麦收获期降水指数保险方案。一旦发生强降雨事件，保险可以快速启动赔偿，有效减轻种粮农户损失，提升农户粮食生产积极性。

未来，中再产险将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发挥“再·耘”农险科技平台的数字科技能力，提升“保险+科技+服务”的综合风险管理服务质效，围绕秋粮作物、特色蔬果、水产养殖等农业生产关键领域做好风险保障，发挥再保险服务乡村振兴战略的使命担当。□

中再产险发布 2023 年财产保险行业《创新洞察报告》

2024 年 4 月，中再产险正式发布 2023 年财产保险行业《创新洞察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自 2020 年起，中再产险围绕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三大行业创新类型编制《创新洞察报告》，以独特视角识别创新信号、总结创新趋势、提出创新建议。2023 年，为积极回应客户关切、推动创新资讯共享、打造开放式创新生态，《报告》首次向市场公开发布。

《报告》总结了 2023 年财产保险行业创新趋势，系统性梳理了国内外行业主体在产品创新、渠道创新、商业模式创新上的实践案例。

《报告》剖析了保险创新政策动向与内在动因，认为各级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正着力推动保险业切实发挥保险社会“稳定器”和经济“减震器”功能，引导保险业积极服务农业强国建设、普惠金融、科技创新、“双碳”目标等，为财产保险行业未来业务创新发展

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撑。

《报告》最后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锚定的金融强国建设目标，针对 2024 年财产保险行业创新做好“五篇大文章”提出了具体的意见建议。□



科技助力巨灾保险发展，中再产险获得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获奖名单，由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再巨灾风险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中国地震巨灾模型》科技成果荣获 2022 年度金融科技发展奖二等奖。

“金融科技发展奖”于 1992 年由中国人民银行设立，每年集中评选国内金融行业优秀科技创新成果，是中国金融业唯一的省部级科技奖项，权威性强、影响力大。本次获奖充分肯定了中国地震巨灾模型在保险行业风险减量、数字化转型中发挥的重要作用。

中国地震巨灾模型是中国首个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地震巨灾模型。针对地震巨灾频

次高、损失大、预测难的痛点，以及国际模型因国别数据及基础科研屏障而导致的科学性不足、数据精度不高等问题，通过充分协同地震灾害领域科研院所，研发适合中国国情的地震巨灾模型，能够为地震损失量化与费率厘定提供精准支撑，为我国发展地震保险、分散地震巨灾风险提供了有利的科技实践尝试。

未来，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将进一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着力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充分发挥再保险功能作用，为金融高质量发展及金融强国建设贡献力量。□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

2024年5月9日，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关于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在中央金融委的统筹指导下，围绕发展新质生产力，切实把金融“五篇大文章”落地落细，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质量和水平，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共五个部分、20条，分别从总体要求、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发挥银行保险机构职能优势、完善银行保险机构组织管理体系、做好监管支持五个方面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提出了明确要求，进行了系统部署。

《指导意见》明确了银行业保险业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指导思想、主要目标和基

本原则。要求银行保险机构提高政治站位，立足职能优势，着力优化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构建多层次、广覆盖、多样化、可持续的“五篇大文章”服务体系。要加强内部管理机制建设，建立健全专项领导协调机制和激励约束机制，落实尽职免责制度，通过加大信贷资源投入、适当下放审批权限、实施差异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设立专门部门或特色分支机构等方式，加强对相关业务的组织保障和资源倾斜。同时，要求银行保险机构严格按照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开展业务，牢牢守住风险底线。

《指导意见》对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监管支持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强调要强化监管引领，持续完善“五篇大文章”政策体系，加强统计监测分析和评估检查，推动完善外部环境，确保相关工作取得实效。要严防违法违



规金融活动，切实维护金融市场秩序和社会稳定。鼓励因地制宜、先行先试，加强经验交流和典型宣传，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实践经验。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加强督促指导，抓好《指导意见》贯彻落实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细化政策要求，确保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金融“五篇大文章”的决策部署落到实处，统筹推进经济和金融高质量发展。□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2024年4月20日，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动绿色发展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保险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中的重要作用，积极稳妥助力碳达峰、碳中和，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动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主要包括五个部分24条举措。分别从总体要求、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加强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以及工作保障五个方面提出明确要求。

在总体要求方面，《指导意见》确立了推动



绿色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思想，明确了坚持系统观念、稳中求进，坚持示范引领、重点突破，坚持创新驱动、数字赋能，坚持协同推进、开放合作的基本原则，并分两个阶段确定了主要目标。在加强重点领域绿色保险保障方面，《指导意见》从负债端提出九项重点工作任务，包括提升社会应对气候变化能力、保障绿色低碳科技创新、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推进碳汇能力巩固提升、支持绿色低碳全民行动、提高企业环境污染防治水平、服务工业领域绿色低碳与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推进城乡建设节能降碳增效、助力交通运输绿色低碳发展等。在加强保险资金绿色投资支持方面，《指导意见》从投资端提出三项重点工作任务，涉及完善绿色投资管理体系、强化保险资金绿色发展支持、加强绿色投资流程管理等。在加强绿色保险经营管理能力支撑方面，《指导意见》聚焦保险机构，从强化主体责任、加大资源

投入、提升风控能力、健全服务体系四个方面提出要求，确保绿色保险业务持续有效开展。在工作保障方面，《指导意见》从加强监管引领、强化统计分析、推进行业协同、加大政策支持、加强宣传交流五个方面入手，全面提升对绿色保险发展的政策支持与保障力度。

《指导意见》是金融监管总局在 2022 年建立发布绿色保险业务统计制度基础上推出的又一重要工作举措，将进一步发挥监管引领作用，推动绿色保险有力有序发展。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持续推动完善绿色保险政策体系，不断提升绿色保险服务经济社会绿色转型质效，促进绿色保险发展进一步走深走实。□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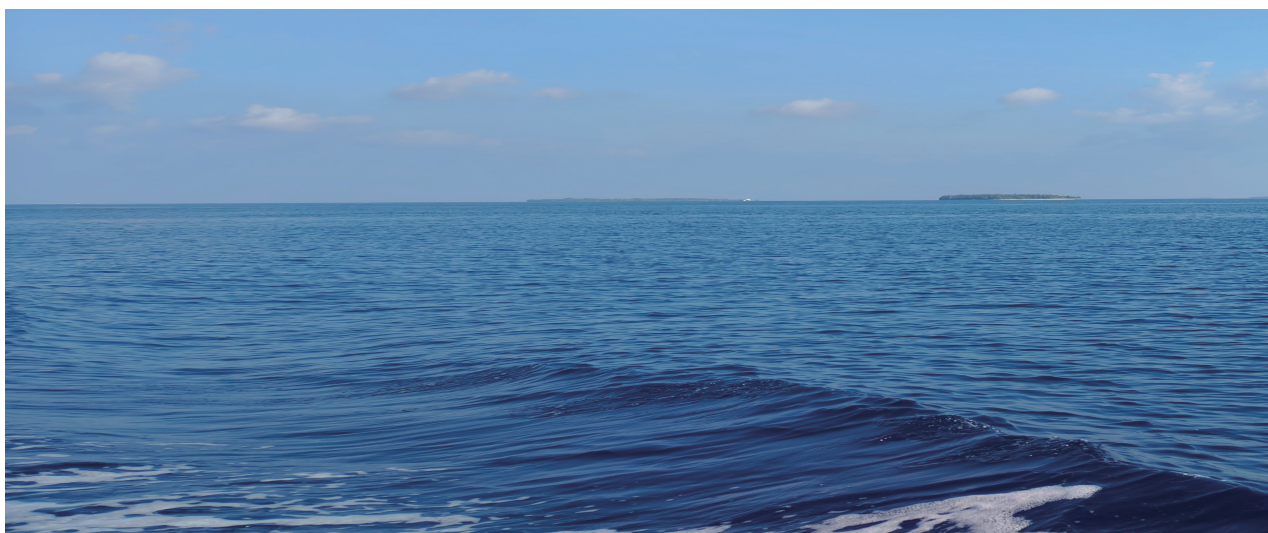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29日，为深入贯彻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关于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充分体现金融工作的政治性和人民性，强化监管引领，逐步建立中国特色的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体系，金融监管总局印发《关于推进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

《指导意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切实加强党的领导，大力发展普惠保险。坚持广泛覆盖，提升保险服务的可及性；坚持惠民利民，提升保险服务可负担性；坚持公平诚信，提升保险产品的保障属性；

坚持稳健运行，提升保险经营可持续性。

《指导意见》指出，普惠保险作为我国普惠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围绕保障民生、服务社会，努力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广泛覆盖、公平可得、保费合理、保障有效的保险服务。未来五年，高质量的普惠保险发展体系基本建成。基础保险服务提质扩面取得新进展，重点领域和重点群体保险服务可得性实现新提升，保险基础设施和发展环境得到新改善，防范化解保险风险取得新成效，普惠保险助力金融强国建设迈上新台阶。

《指导意见》要求保险公司要建立普惠保险发展领导体制，加强普惠保险战略规划和顶层设计，董事会和管理层定期听取普惠保险发展



情况。明确普惠保险业务牵头部门，建立推动普惠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机制。保险公司要将开展普惠保险、履行社会责任纳入经营绩效考核，大型保险公司普惠保险考核权重原则上不低于5%。加强普惠保险内控管理，确保经营行为依法合规、业务财务数据真实，并及时识别和防控相关风险。

下一步，金融监管总局将扎实推进《指导意见》落地实施工作，指导保险公司进一步丰富普惠保险产品服务，提高农民和城镇低收入群体保障水平，提升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抗风险能力；提升普惠保险服务质效，发挥各类保险公

司积极作用，健全普惠保险管理机制，规范普惠保险代理、协办行为。加强组织保障，积极协调争取各方支持，进一步优化普惠保险发展环境，夯实普惠保险数据基础，深入开展普惠保险教育和普惠保险发展规律研究；加强普惠保险业务监管，完善普惠保险统计指标，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强化普惠保险监管，推动普惠保险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

2024年4月3日，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更多金融资源用于促进先进制造，引导金融机构以服务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

深化金融服务，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制造业金融服务 助力推进新型工业化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共 17 条措施，明确了制造业金融服务的总体要求，围绕金融支持制造强国建设、推进新型工业化重点任务，从优化金融供给、完善服务体系、加强风险防控等方面，对做好制造业金融服务提出了工作要求。

《通知》提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刻把握新时代新征程推进新型工业化的基本规律，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根本宗旨，坚持以建设制造强国为战略重点，助力提升工业现代化水平，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通知》要求，要围绕重点任务，着力支持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稳定、产业科技创新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智能化和绿色化发展，持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优化金融服务模式，增强金融专业化能力。

《通知》明确，要单列制造业信贷计划，明确支持重点和任务目标，推动更多信贷资源支持制造业发展，持续提升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占比。深化扩大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工作机

制，做好信息对接和贷款投放。改善信贷管理机制，在组织架构、经济资本分配、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方面强化资源保障。健全内部绩效考核机制，确保尽职免责制度落地实施。

《通知》提出，要积极对接制造业企业风险保障和风险管理需求，推进知识产权保险、研发费用损失险等承保业务，支持产品研发和应用。完善费率调节机制，优化承保理赔流程，持续推进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补偿机制。

《通知》要求，要坚持自主决策、独立审贷、自担风险原则，做实贷款“三查”，落实好还款来源。提高贷款拨备使用效率，依法依规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维护正常竞争环境，不得为争取客户放松风险管理要求。

《通知》明确，要加强金融监管，做好协作联动，凝聚支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合力。□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就《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2024年4月11日，为防范化解保险欺诈风险，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推进保险业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起草了《反保险欺诈工作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办法》共6章37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反欺诈工作目标是建立“监管引领、机构为主、行业联防、各方协同”四位一体的工作体系，反欺诈体制机制基本健全，欺诈违法犯罪势头有效遏制，行业欺诈风险防范化解能力显著提升，消费者反欺诈意识明显增强。二是明确反欺诈监管职责，规定金融监管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应定期对保险机构欺诈风险管理体系的健全性和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价，对相

关行业组织反欺诈工作进行指导。三是明确保险机构反欺诈职责任务，从组织架构、内部控制、风险识别与处置、信息系统和数据管理、宣传教育等方面予以规范。对政策性保险欺诈风险管理提出特别要求。四是明确相关行业组织反欺诈职责分工，规定大数据反欺诈基本流程和各参与主体职责。五是明确反欺诈对外协作要求，规定与公安司法机关、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地方政府职能部门在行刑衔接、联合执法、信息共享等方面加强合作。□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发布《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年4月28日，为进一步深化银行保险合作，促进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规范健康发展，更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监管总局印发了《关于商业银行代理保险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主要有以下内容：一是取消银行网点与保险公司合作的数量限制。明确商业银行代理互联网保险业务、电话销售保险业务和其他保险业务，各级分支行及网点均不限制合作保险公司数量。二是明确双方合作层级。要求保险公司与商业银行开展合作，原则上应当由双方法人机构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确需由一级分支机构签订委托代理

协议的，该一级分支机构应当事先获得其法人机构的书面授权。三是明确银行代理业务佣金标准。要求委托代理协议约定的佣金率不得超过保险公司法人机构产品备案的佣金水平。□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行业信息

2024 年上半年保险业经营情况

2024 年 7 月，金融监管总局公布 2024 年 6 月保险业经营情况。上半年，保险业原保险保费收入 3.55 万亿元。其中，财产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7442 亿元，人身险原保险保费收入 2.8 万亿元。赔付方面，上半年保险业原保险赔付支出 1.23 万亿元。按可比口径，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4.9%，原保险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33.1%。

截至 6 月末，保险业资产总额 33.8 万亿元，同比增长 15.74%。净资产 3.04 万亿元，同比增长 8.3%。

上半年，财产险公司实现原保险保费收入 9197 亿元，赔付支出 5238 亿元。按可比口径，

行业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4.5%，赔款支出同比增长 10.2%。分险种看，车险、责任险、农险、健康险、意外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4311 亿元、771 亿元、1063 亿元、1475 亿元、259 亿元。

上半年，人身险公司原保险保费收入 2.63 万亿元，赔付支出 5544 亿元。按可比口径，汇总原保险保费收入同比增长 5.1%，赔付支出同比增长 57.4%。分险种看，寿险、意外险、健康险保费收入分别为 2.15 万亿元、230 亿元、4607 亿元。□

摘编自：中国银行保险报



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

2024年5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联合召开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工作座谈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总体部署，交流金融支持绿色低碳发展和美丽中国建设有关经验做法，研究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会议指出，发挥绿色金融作用，助力美丽中国建设，是金融系统、生态环境系统共同的使命和责任。金融管理部门、生态环境部门、金融机构和有关企业要加强跨部门、跨领域协同合作，加强统筹谋划，进一步强化顶层设计。推动环境要素市场建设，分阶段

逐步扩大我国碳市场行业覆盖范围，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利用好生态环境有关机构和专业性优势，强化在碳核算、第三方评估认证等方面的技术支持。发挥金融机构、金融基础设施等的积极作用，进一步助力碳市场建设。加强政银企三方融资对接，建立服务美丽中国建设重点项目联合推介机制。

会议强调，各金融机构要在整体战略中充分考虑对经济社会绿色转型的适应性，将气候风险纳入整体风险管理体系，更好适应和支持经济社会转型发展需要。围绕绿色金融完善组织建设，强化考核激励，提高金融服务专业



化水平。强化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力度，拓宽项目还款及担保方式，探索环境权益抵（质）押贷款、环境效益挂钩贷款、绿色信贷资产证券化等创新产品。切实提高绿色金融投向精准度，提升信息披露和碳核算水平，防范“洗绿”“漂绿”“假转型”。既要持续加大对节能降碳、生态环保等领域的金融支持，也要保证对煤电等高碳行业低碳转型的合理支撑。金

融管理部门将会同生态环境部进一步优化政策安排，建立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强化监测评估、政策协调、宣传推广，积极推动绿色金融服务美丽中国建设取得实效。□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 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 助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

2024年6月19日，在第十五届陆家嘴论坛上，金融监管总局局长李云泽为保险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明确了三大着力点，并提出了一系列推动保险业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同时也带来了政策利好。“中国保险市场潜力巨大、空间广阔，我们完全有条件、

有信心、有能力，以改革增活力、以发展解难题，推动保险业开创新局面、迈上新台阶。”

保险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大有可为。李云泽指出，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进程中，保险业正迎来高质量发展的历史性机遇，并将发挥不可替代的作用。具体来看，



保险业在三个关键领域发挥其独特作用。在筑牢经济安全网方面，加快发展保险业，有利于改善金融市场结构、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增强金融体系稳健性；在筑牢社会保障网方面，发展养老健康等保险保障优势明显、前景广阔；在筑牢灾害防护网方面，保险业在完善国家应急保障体系中完全有潜力、有能力发挥更大作用。

保险业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中有空间、有责任，也要有能力、有抓手。李云泽为保险业服务中国式现代化明确了三大着力点。一是聚焦创新发展，精准高效服务新质生产力。二是围绕民生福祉，更好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三是着眼安全应急，持续促进社会治理效能提升。

为了实现保险业的高质量发展，金融监管总局将采取一系列具体举措。其中就包括下大力气改革销售体系，开展保险中介清虚提质行动，持续推进“报行合一”，全面深

化银保合作，探索优质非银金融机构保险代理试点，持续提升销售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便利化水平。

加快上海国际再保险中心建设。坚定不移扩大保险业高水平对外开放也是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重要一环。去年，上海国际再保险登记交易中心建设启动。□

摘编自：中国银行保险报



保险业全力应对南方暴雨灾害 已接报案估损 6.19 亿元

2024 年以来，我国南方多地持续出现强降雨，广东、广西、安徽、福建、湖南等地发生洪涝和地质灾害，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金融监管总局党委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立即作出工作部署，2024 年 6 月 18 日印发通知，要求保险业强化风险意识、底线思维，压实责任、加强统筹，扎实做好防汛抗旱灾害应对和保险理赔服务各项工作。广东、广西、安徽、福建、湖南等地金融监管局第一时间抓好落实，及时启动大灾响应，要求辖内保险机构按照当地党委政府防汛工作总体安排，统筹调度金融服务资源，切实发挥保险业灾前防范、灾中救助、灾后理赔的功能作用。

保险业迅速落实监管要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快速启动保险理赔应急响应，深入受灾一线全力做好灾害救援和理赔服务工作。积极加强与政府部门协调联动，在气象分析、信息共享、灾害救援、队伍协同等各方

面形成政企工作合力，在受灾严重的乡镇设立临时现场理赔点，方便现场查勘调度。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启动理赔服务绿色通道，简化理赔手续，优化理赔流程，按照“能赔快赔、应赔尽赔、合理预赔”原则，开展保险理赔服务。着力抓实风险减量管理工作，通过微信公众号、点对点气象风险提示、企业微信任务助手转发信息等方式，多途径、多渠道提供雨情汛情险情信息。

截至 6 月 23 日 12 时，相关地区保险机构累计接报案 1.84 万件，报损金额 6.19 亿元，涉及车险、企财险、农险、意外险、农房保险等险种。各相关保险机构已向受灾现场累计投入人力近万人次，派出查勘救援车辆超 5000 辆次，目前已赔付和预赔付金额 1.05 亿元，各项理赔工作正在稳妥有序推进。□

摘编自：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官网



国际保险市场资讯

Morningstar DBRS: 监管变化和全球局势推动网络保险市场激增

随着对数字科技依赖程度的提高，市场对网络保险的需求激增，使其成为过去十年来保险行业增长最快的部分。尽管北美和欧洲市场在价格增长上出现了一些放缓，但预计到 2027 年，全球网络保险市场的总保费将达到约 290 亿美元，到 2030 年末将接近 400 亿美元。

这种需求是由网络攻击频率和复杂程度的提升、更严格的数据保护法规以及地缘政

治紧张局势所驱动的。人工智能、机器学习和物联网等技术的迅速普及增加了网络攻击的风险。监管也将是网络保险需求增长的重要驱动力。政府正在实施增强网络安全和保护个人数据的新标准，违反标准的企业可能会面临处罚和声誉损害。因此，市场对网络保险解决方案的需求也将上升。□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Gallagher Re: 中东洪水的估损数字预计超过 10 亿美元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17 日，许多阿拉伯海湾国家受到了暴雨和洪水的影响。据加拉格尔再保险公司估计，阿联酋财产险损失在 18 亿 ~23 亿美元之间，其中阿联酋车险损失

在 3.5 亿 ~6.5 亿美元之间。

低压区域的增强、多轮雷暴以及阿拉伯海湾温暖的水域，导致其 4 月期间出现了长时间的强降雨以及频繁的闪电、冰雹和强风。



阿联酋是该地区受灾最严重的国家，其中加拉格尔再保险公司对阿联酋财产险的估损包括了临分损失；对阿联酋车险市场的估损仅包括综合险，不包含第三者责任险。但鉴于当前损失的高不确定性，该数字可能会发生变化。

加拉格尔再保险公司称：“阿联酋遭遇了 75 年来最高的降雨量。阿联酋过去几年快

速的城市化进程导致了降雨径流增加，从而加剧了洪水的损失影响。因此，这次损失我们认为至少为百年一遇的巨灾损失。” □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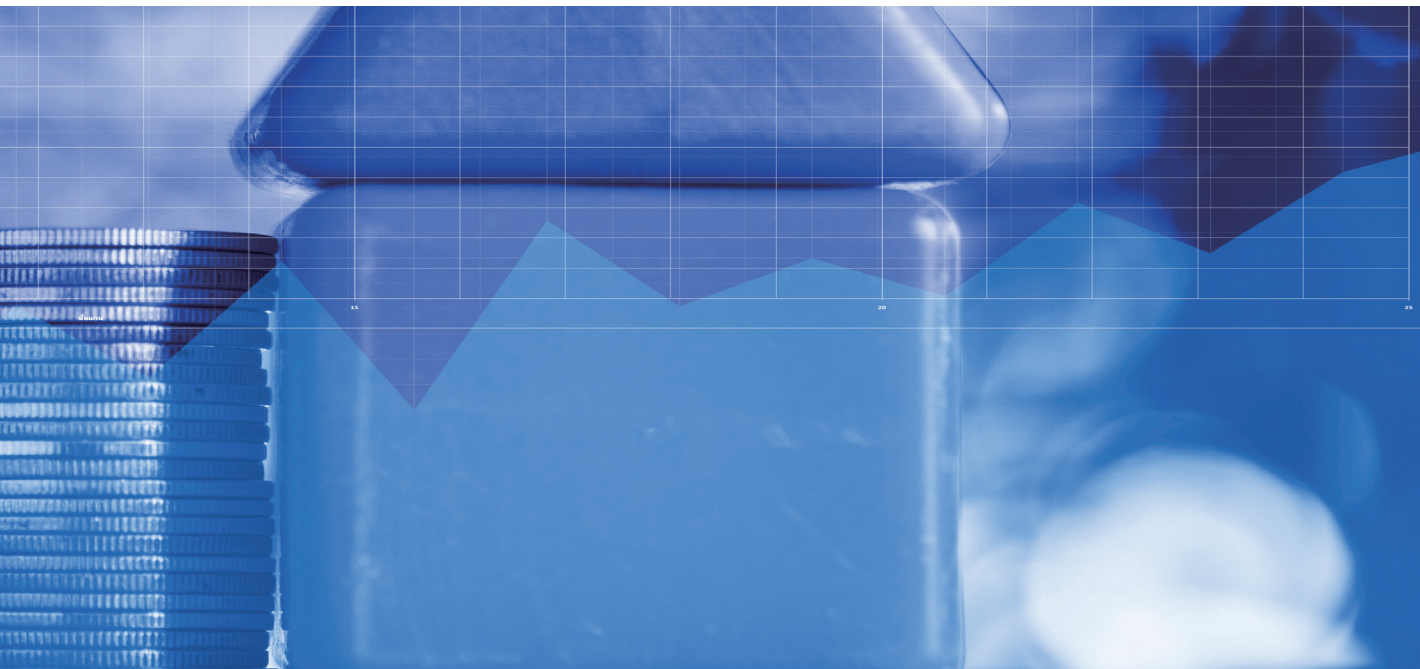
CRESTA：2024 年上半年十亿美元级巨灾事件总损失与历史平均持平

CRESTA 发布的 2024 年第二季度保险行业损失指数显示，2024 年上半年全球 10 亿美元级巨灾事件总数为 4 起，总损失将在上半年的长期平均水平——85 亿美元左右。2024 年第一季度，只有日本地震造成的损失超过 10 亿美元，第二季度另有 3 起 10 亿美元级巨灾事件，分别为：4 月中旬中东洪水，最初估损为 23 亿美元；4 月 16 日日本兵库县

的冰雹，估损为 11 亿美元；6 月初德国南部的洪水，估损将在 CRESTA 第三季度数据中公布。

此外，CRESTA 在第二季度更新了 2023 年 7 月意大利北部强对流风暴造成的保险损失。与上季度的损失数据相比，该保险损失从 48 亿美元提高到 57 亿美元。□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怡安：再保险市场在年中续转中竞争激烈，形势多变

全球再保险 / 保险经纪公司怡安集团报告称，直保公司在年中续转中总体上取得了积极成果，其中包括财产巨灾保险的费率降低以及条款和覆盖范围的改善。然而，该经纪公司指出，尽管再保险市场的竞争更加激烈，由于财产险次生灾害损失的波动、大西洋飓风季的估损增加、通胀和责任险的不利发展，整体市场形势仍然较为波动。

怡安指出，与 2023 年相比，美国巨灾再保险市场足以满足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

6.1 和 7.1 的续转延续了 1.1 和 4.1 续转的势头，传统再保险市场和 ILS 市场需求的增加导致美国市场的价格下行压力增大。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续转对直保公司同样利好，风险调整后费率持平为个位数。

此外，怡安指出，到 2024 年第一季度末，再保险资本总额达到 6950 亿美元并创历史新高，高于 2023 年底的 6700 亿美元。□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Artemis：2024 年上半年巨灾债券发行量创历史新高

根据 Artemis 提供的数据，巨灾债券和 ILS 的发行已经打破了历年上半年的纪录，达到 109 亿美元，比 2023 年上半年创下的前一个高点高出约 6 亿美元。巨灾债券的发行量在 2024 年一直很可观，在经历了创纪录的第一季度之后，第二季度的发行量已经

将 2024 年上半年的发行量推到了新的高度，发行总规模预计将超过 110 亿美元，其中财产险巨灾债券仍占据主导地位。□

摘编自：www.reinsurancene.ws

探索发展蓝色保险，助力建设海洋强国

■ 文 / 王琪

中国的海岸线总长度超过 32600 千米，横跨 22 个纬度带，具有丰富的社会经济价值和拓展潜力，同时也具有重要的地缘政治战略价值。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发展海洋经济，保护海洋生态环境，加快建设海洋强国”。随着我国海洋经济的快速发展，海洋灾害等各类海洋风险带来的不确定性对海洋经济发展的影响日益凸显，这些风险类型包括台风、海啸等直接灾害风险，也包括海洋侵蚀、海平面上升等渐进风险，还涉及政治风险、操作风险、贸易航路风险等，分析难度大，专业性强。因此，保险业应当顺应海洋经济市场的需求，加强专业研究，全方位、多层次开发适应海洋经济发展的保险新险种，为海洋经济编织一张“安全网”，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海洋环境问题的出现

随着科技进步和社会发展，对海洋的依赖日益加深，我们在获得海洋资源的同时也对海洋环境造成了一定程度的影响。例如，工业排污破坏海水质量和环境质量，威胁海洋生物生存环境、妨碍渔业活动，影响人类健康，通过洋流作用进一步扩大污染，造成更大空间范围的环境威胁。我国是海洋大国，海域辽阔，海岸线漫长，岛屿众多，资源丰富，生态多样，主张管辖海域总面积约 300 万平方千米，拥有大陆海岸线 1.8 万多千米、海岛岸线 1.4 万多千米，有十几个沿海省份，拥有世界海洋大部

分生态系统类型。保护海洋环境对于生存栖息、经济发展、国际地缘政治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20 世纪五六十年代，为满足工农业发展需要，我国污染排放、围填晒盐、围海造田规模上升并超出了生态自我调节范围，引发了较为严重的生态环境问题。改革开放以后，我国驶入高速发展轨道，沿海地区社会经济发展带来日趋严重的海洋生态环境问题。20 世纪末，我国近岸海域生态环境状况堪忧：污染范围不断扩大，大部分河口、海湾以及大中城市邻近海域污染日趋严重；近海域主要受到营养盐污染和有机污染物污染，并逐年加重；局部海域油污染和重金属污染仍较突出；近岸海洋生物污染损害日趋显著，赤潮等环境污染损害事件频发，海洋生态破坏加剧；滨海湿地损害严重。我国近海水质劣于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面积，从 1992 年的 10 万平方千米，上升到 1999 年的最高值 20.2 万平方千米，平均每年以 14.6% 的速度增长。50 年来，围海造地、开垦滩涂总面积超过 70 万公顷，滨海湿地丧失近 50%，红树林丧失 70% 左右，80% 的近岸珊瑚礁遭到不同程度的破坏。

二、国家治理下的海洋环境

（一）政策举措

在开展经济建设的同时，国家也逐步意识到海洋污染问题的严重性，1964 年成立了国家海洋局。1974 年，国务院颁布了《防止沿海水

域污染暂行规定》，这是我国海洋环境污染防治领域的第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1982年，我国颁布实施了《海洋环境保护法》，同年出台了《海水水质标准》。在此之后，我国陆续颁布实施了一系列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的条例。例如，1990年的《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2006年的《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等，有效保障了《海洋环境保护法》的实施。

2013年，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紧紧围绕建设美丽中国深化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生态文明制度。此后，依据《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等纲领性文件，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体系日益健全，近岸海域水质考核制度、重点海域总量控制制度、近岸海域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估、海洋生态保护红线制度、“湾长制”等一系列制度逐步健全。

（二）政策实施效果

从图1可以看出，从2013年开始我国海洋生态环境状况整体稳中向好，除了近岸海域

劣四类水质面积逐步缩小之外，监测的入海河流劣V类水质断面也呈下降趋势，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健康状况和海洋保护区保护对象基本保持稳定，海洋倾倒地、海洋油气区环境质量基本符合海洋功能区环境保护要求，海洋渔业水域环境质量总体良好，赤潮发生次数和累计面积也呈总体下降趋势。

（三）未来挑战

从海洋生态环境现状和变化趋势看，我国近岸局部海域污染仍较为严重，海洋生态系统破坏退化问题短期内难以得到解决，生态环境风险仍居高不下。在此背景下，我国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还存在两个突出短板：一是生态状况和污染情况底数尚不够清楚。我国于1996年启动的第二次全国海洋污染基线调查距今已有20多年，2004年启动的近海海洋综合调查与评价（908专项调查）距今也已有20年。这期间是我国沿海地区开发利用的高峰期，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环境激素、微塑料、病原微生物等新型环境污染问题层出不穷，滨海湿地丧失、赤潮绿潮频发、水母旺发等海洋生态问题逐步凸显，石油勘探开发溢油、危化品泄漏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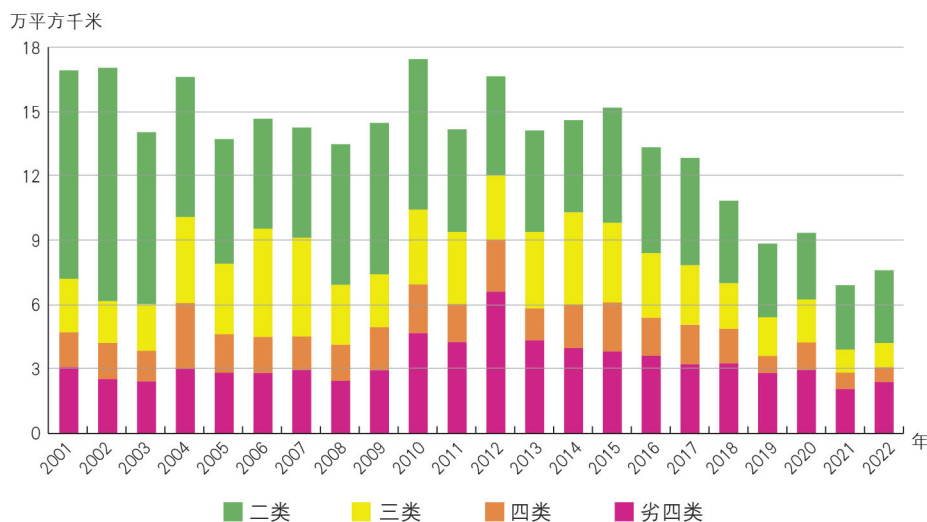


图1 2001—2022年中国管辖海域未达到第一类海水水质标准的海域面积

风险问题日趋严重。迫切地开展海洋生态本底调查和污染基线调查,补齐生态环境家底不清的短板。二是解决全球新兴生态环境问题的技术储备尚显不足。以海洋垃圾和微塑料为例,近年来,国际社会高度重视海洋垃圾和微塑料污染问题。我国是塑料生产大国,在海洋塑料垃圾应对方面备受国际社会关注。近年来,我国在政策规划、监测评价和国际合作等方面成果显著,但在海洋塑料垃圾防治方面的相关研究起步晚、底子薄,有待持续加强研究和对外发声,展示我国负责任大国形象。除此之外,受经济社会发展阶段所限,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和释放、海水酸化、海水缺氧、管辖海域外生物多样性缺乏保护等全球性海洋生态环境问题均有待进一步深入研究。

三、蓝色金融——保护海洋的金融行动

(一) 蓝色金融的产生

本着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海洋与海洋资源以促进可持续发展的理念,蓝色金融成为金融领域的新兴主题,并逐步受到投融资机构、政府部门的关注。2018年,世界银行支持塞舌尔共和国发行了全球首只主权蓝色债券。2020年,国际金融公司(IFC)为泰国因多拉玛公司(Indorama Ventures)安排了全球首笔蓝色贷款。这类金融工具一般被赋予改善海洋环境的特定用途,并依托特定项目发行,可以用于加强水和废水管理、减少海洋塑料污染、推动海洋垃圾回收利用、促进海洋生态系统恢复,以及为发展可持续航运、生态友好型旅游业或离岸可再生能源等筹集资金。例如,泰国因多拉玛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一般可用于矿泉水瓶、饮料瓶的制作)生产商,该公司计划利用这笔贷款资金提升PET瓶回收能力,实现到2025年每年

回收500亿个PET瓶的目标。

(二) 蓝色金融的新进展

2022年初,IFC推出了《蓝色金融指引》。《蓝色金融指引》与《绿色债券原则》和《绿色贷款原则》保持一致,并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目标6”和“可持续发展目标14”的完善有所贡献。《蓝色金融指引》的推出可以说是资本市场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指引不仅介绍了国际上的优秀做法,还提供了一份合格性清单,以支持私营部门对蓝色经济进行投资。

IFC还支持了亚洲其他地区和拉丁美洲的蓝色贷款与蓝色债券。例如,在中国,IFC于2022年6月为青岛银行安排了一笔蓝色银团贷款,用于该行在未来三年支持大约50个蓝色项目,涉及可持续渔业、塑料回收等领域。

四、蓝色保险在中国的实践

保险业与海洋的关系由来已久,最早的保险业就是源于海上运输。14世纪意大利签发了第一张海上保单,被视为现代商业保险的起源,此后海上保险始终是保险业的传统领域。随着海洋环境问题的凸显,海洋环境责任险逐步产生,美国、日本、欧洲等国家和地区对海洋责任险形成了相对完善的立法系统。

(一) 海洋环境责任保险

海洋环境责任保险是属于蓝色保险范畴的传统保险类型,主要承保被保险人因海洋环境污染事故而应当承担的环境赔偿或治理责任。海洋环境责任保险在我国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但鉴于这类责任险产品主要集中于海洋事故,风险评估困难,保障金额巨大,容易出现合同纠纷等,同时国家尚没有强制性的立法要求,总体来看仍处于供需较低的状态。

(二) 生态救助和修复类保险

中国近年来采取了海洋保护地建设、海岸

带修复工程、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建设生态海堤等一系列海洋保护行动。这些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往往面临一定的风险，对这些相对独立、空间范围可控的领域，保险发挥的作用陆续凸显。

2022 年象山抹香鲸搁浅事件引起社会广泛关注，敲响了海洋生态及海洋经济产业正处于风险裸露状态的警钟。基于此，太保产险为象山县渔业局创新设计海洋生态救助责任保险。该险种主要涵盖两个方面的风险导致第三方财产损失的保障：一方面是国家二级及以上保护动物意外搁浅或误入浅滩、养殖区域导致的经济损失及应急费用，同时还包含救治国家二级及以上保护动物所发生的医疗救治费用；另一方面是应防汛防台工作要求，船只按指令驶入指定避风港或避风锚地导致的经济损失及应急费用。海洋生态救助责任保险的落地意味着将原本裸露的海洋生态救助风险进行了有效的覆盖，健全了象山当地的海洋风险防控体系。

2022 年福建省福鼎市落地了首单红树林蓝碳生态保护保险，福鼎市林业局为投保人，在自然灾害或者意外事故，包括入侵物种和病虫害等对红树林造成危害的情况下触发，赔付用于红树林救治修复。同年，福建省漳州市落地了珊瑚礁保险，为区域内海域发生事故造成海域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提供了保险保障。

（三）天气指数保险

海洋气象与海洋产业密切相关，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一些针对海洋养殖业的保险应运而生。2013 年，人保财险国内第一单海水养殖风力指数保险落地大连獐子岛。此后，各保险公司加快了参与步伐，陆续在多地推出海水养殖天气指数型保险产品。2022 年太平财险发布政策性海产品综合指数保险。该款保险是将“高温指数”和“有效波高指数”同时作为保险责任进行设计的保险产品，有效波高是较为少见的指数参照指标，用于评估海面风浪大小。在

该款产品中，当气象部门监测的波高大于等于 3 米时，即触发赔付机制，赔付系数也随着波高变化阶梯式浮动。

（四）“蓝碳”保险

“蓝碳”是在“双碳”背景下产生的概念，即海洋碳汇，是指通过海洋生物的碳汇功能，实现温室气体减排。海草床、红树林与盐沼，被称为三大滨海“蓝碳”生态系统。以海草床为例，海草床具有固碳量大、固碳效率高且碳存储周期长的特点，固碳量能达到森林的两倍以上。但由于海洋气候多变，加之缺少科学有效的风险管理与规避手段，一旦出现台风、赤潮等灾害，往往导致海草床大面积损毁，固碳效益缺乏有效保障。

2022 年 海草床碳汇指数保险在威海市成功落地。该险种以海草床为保险标的，以海草床碳汇富余价值作为补偿依据，以海草床因特定海洋环境变化造成的碳汇减弱事件为保险责任。当海水流速达到或超过约定阈值时，视为海草床碳汇减弱保险事件发生，赔偿金将用于对海草床碳汇资源开展灾后救助、进行生态保护修复等。

五、蓝色保险的市场前景

根据经济与合作发展组织（OECD）研究，到 2030 年，全球海洋经济总量预计将比 2010 年翻一番，达到 3 万亿美元，并将创造 4000 万个就业岗位。因此，发展蓝色经济不仅是一种社会责任，也是促进各经济体繁荣发展的需要。同时我们也注意到，中国拥有巨大的蓝色经济体量。根据《2022 年中国海洋经济统计公报》数据，2022 年，中国海洋生产总值达 94628 亿元，对国民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 7.8%（见图 2）。

随着我国环境治理力度不断加大，预期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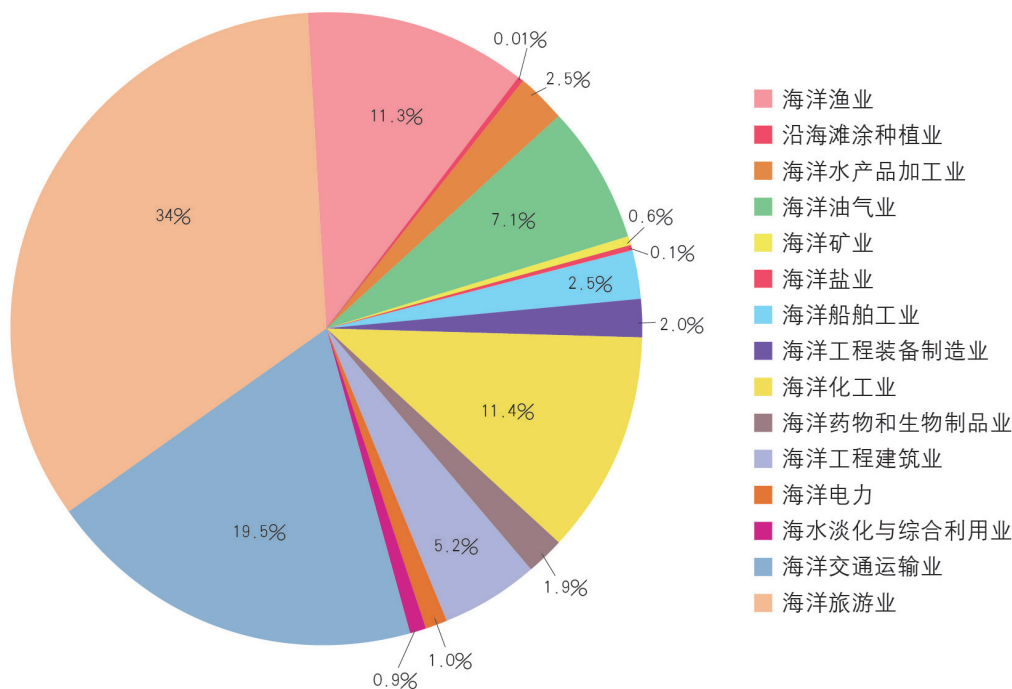


图2 2022年海洋产业增加值

“十四五”期间，海洋环境管理水平将上升到新的高度。法律法规将不断完善，同时一些政策性规范文件也将陆续出台，对我国海洋利用和保护提供具体的行动指导；可能逐步实现海洋和陆域生态保护红线监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生态补偿、污染物总量控制与排污许可管理；海洋生态环境保护在监管支撑、常规监测、专项调查、应急处置等方面将持续加强。

从海洋经济规模、海洋污染问题、气候变化趋势和政府治理决心来看，未来蓝色保险市场前景广阔。结合市场长期表现和近期创新热点，污染排放限制、生态修复类保险是海洋保险发力的重点领域，污染物处理和循环利用、海水淡化、可再生能源具有潜在的投资价值，其中保险利益也是未来应予以关注的。自然资源部发布了《海洋碳汇经济价值核算方法》，对海洋碳汇价值量化给出了标准，为保险公司开展碳汇相关业务提供了定价支持，“蓝碳”

项目将持续成为保险公司创新的领域。在气候变化背景下，海洋灾害对海洋产业的冲击，进而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其中包含的物理风险和转型风险，将成为海洋治理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指数保险因其灵活性而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这种灵活性一方面体现在保障对象的选择上，另一方面体现在指数参数的选择上，针对海洋的特殊性，海水温度、风速、海浪、水质成分都有可能成为创新的参数。

除了产品领域的创新，在提供保险服务的过程中，保险机构可以加强服务端和科技端双向发力，协助客户更好地开展风险减量管理，形成风险识别、持续监控、提前预警、灾中救助、灾害补偿修复的风险管理闭环，更加高效地优化生产经营的环境表现。□

本文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创新业务部

城镇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初探及建议

■ 文 / 董力 贾路宇

一、背景介绍

（一）我国既有房屋质量安全现状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 年我国城市家庭住房面积约 175.4 亿平方米，人均住房建筑面积达到 36.5 平方米。从建成时间来看，我国城市家庭住房超过 1/4 都是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涉及居民超过 6000 万户，尤其是北京、上海等城镇化较早的城市，其 2000 年以前建成的老旧小区占比最高超过 50%。

随着房屋“老龄化”问题加剧，房屋质量安全问题愈发凸显，2022 年长沙“4·29”特大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引发社会对房屋质量安全问题的广泛关注。

（二）上层规划情况

2022 年 5 月 24 日，国务院办公厅在发布的《关于印发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中明确提出：“完善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研究建立房屋定期体检、房屋养老金和房屋质量保险等制度。”

2023 年 9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以下简称住建部）在宁波召开房屋体检、养老、保险三项制度启动会，召集 22 个试点城市住建部门参会，明确了包含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强制型）、新建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强制型）、房屋自然灾害保险（鼓励型）

和房屋维修保险（探索型）4 个险种的城镇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

本文将聚焦四个险种中的第一个险种——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强制型）展开。

二、国内外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实践情况

（一）国外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实践情况

国外住房保险的实践经验主要有两类。第一类是以法律法规形式确立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IDI）制度，保障住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例如，法国、西班牙、意大利等国家通过立法强制要求购买 IDI，保险责任主要针对建筑物结构及其附属物的安全以及防渗漏等；英国国家房屋建筑委员会（NHBC）的“十年保险”（Buildmark）与 IDI 也有相似之处。第二类是根据业主及租客多元需求，自愿根据不同类型房屋投保相应的房屋财产保险，例如，美国、德国、澳大利亚、日本等国家为产权人设计了丰富的房屋财产保险产品体系，形成了市场化保障机制，一般为业主自愿投保且投保率较高。

（二）我国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实践情况

我国房屋保险制度目前尚未建立，针对新建住宅项目，在借鉴国外 IDI 的基础上，结合我国现有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住房维修保障体系，北京、上海、广州等城市开展 IDI，保障范围包括 10 年的地基基础及主体结构、5 年

的防水保温以及 2 年的附属工程。截至 2024 年 6 月底，市场累计保费规模约为 120 亿元。

针对已建成多年的房屋，宁波在 2015 年 6 月落地全国首单房屋安全保险，保险责任主要包括房屋倒塌损失，附加应急加固、临时安置和人员伤亡等责任，投保模式为政府按区域统一逐年投保。截至 2022 年底，宁波市 12 个地区已实现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覆盖，约 2.4 万幢城镇既有房屋纳入保险范围，年平均保费规模约为 5000 万元。

除了宁波以外，上海、北京、广州、深圳、芜湖、株洲等地保险试点工作也取得了一定进展，各地保险方案均在宁波方案的基础上结合自身特点进行了一定创新。

三、我国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介绍

目前，我国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以住建部指导各地住建部门统筹推动为主，结合各地保险方案情况，对该产品的基本要素梳理如下：

（一）保险标的

多地住建部门将保险标的基本确定为以有合法产权的城镇房屋为主。同时考虑到近年来自建房发生多起质量安全事故，住建部也鼓励各地住建部门将自建房纳入投保范畴，而广东等省市由于历史遗留问题，存在大量的城中村项目，当地政府对于城中村自建房的质量问题更为关注。

（二）保险责任

各地方案基本都包含了房屋倒塌引起的房屋损失、人员伤亡（第三者责任）、人员临时安置费用和应急加固费用等责任。北京将房屋倒塌损失列为附加险，而将应急加固、临时安置、人员伤亡等列为主险，同时拓展了法律费

用责任；上海由于外墙无机保温砂浆脱落问题引起住建部门及社会多方关注，因此在附加险中拓展了外墙责任；广州城中村由于人员密集、管理混乱等原因，消防问题更加突出，广州方案还包含了火灾爆炸责任。

（三）投保模式

对于多业主住宅项目，基本采用由政府按行政区域划分统一投保模式；对于公共建筑项目，采用由产权所有者自行投保模式；而对于自建房项目，基本为房屋使用安全责任主体投保。

（四）保费来源

由于宁波模式主要依靠单一财政拨款，因此该模式在全国复制推广存在较大难度。在住建部制订的推进方案中对保费来源提供了多元化选择思路，即可通过新房养老房的方式，使既有房屋养老问题不再单一依靠财政出资，而是从土地出让、新建房屋 IDI 保费、房屋公共维修基金收益、房屋养老金制度中筹措资金，解决既有房屋保费出处困难问题。

（五）风险减量管理

多地方案均提出要聘请专业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动态监测，并建立信息管理平台，为每一栋房屋建立健康档案，实现房屋定期检测、危房实时监测、风险提前预警等功能。

四、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风险分析

由于各地住建部门在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开展的进程中对于保险责任诉求存在一定的差异，因此本文重点对以下四类较为常见的风险进行分析。

（一）城镇普通住房倒塌风险分析

经过数据收集、资料查阅，笔者经梳理认为，城镇普通既有住房倒塌主要原因有：（1）

工艺老旧，老旧房屋建成年代久远，其设计规范、荷载取值、施工工艺、建筑材料落后于现行标准；（2）维护不当，物业维修金缴存缺失等诸多因素造成老旧房屋长期养护不足；（3）违规改造，部分业主出于拓展使用功能或空间的需要，忽视结构安全进行野蛮装修、暴力拆改，造成严重的质量安全隐患。

经过对我国城镇既有建筑质量安全保险的摸排，2019—2021年宁波城镇住房综合保险总保费收入约为1.4亿元，总保费支出约为9450万元，其中动态监测费用约为9000万元，占总支出的95.3%。从宁波城镇住房综合保险的损失数据可以看出，由于城镇普通住房本身质量相对较好，在引入房屋安全动态监测服务机制后，城镇普通住房倒塌风险较低，保费支出主要用于第三方监测服务。此外，第三方监测服务中的监测系统开发、传感器系统以及其他监测设备安装属于一次性支出，因此随着后期监测服务趋于稳定，可实现费用的下降。

考虑到全国其他试点地区在同一时期的普通住房建造水平及工艺不会有过大差异，参考宁波模式，笔者认为推行“保险+体检”的承保模式，可以大幅降低承保风险，在风险对价基础上，承保风险可控。

（二）自建房倒塌风险分析

重庆大学梳理了2010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230起自建房屋倒塌事故的公开报道（剔除由暴雨、洪水、地震、台风、山体滑坡、泥石流等自然灾害导致的倒塌案例）。通过对公开报道案例进行统计，230起自建房倒塌事件共造成534人死亡、854人受伤，平均每起房屋倒塌事故造成约2.3人死亡、3.7人受伤。230起自建房倒塌事故在非自然灾害条件下倒塌的主要危险因素可归

纳为三类：（1）在建造阶段多数自建房无规范化的设计、施工、监理、验收等环节，为降低成本，在材料选用、施工队伍、施工工艺和施工质量控制方面降低标准；（2）在使用维护阶段管理不善，管线及设备设施老化，容易引发火灾、爆炸等；（3）自建房改为经营性用房往往会为了追求更大的营业面积，随意加建、加层、扩建、拆改主体结构等，埋下严重安全隐患。

2022年4月29日湖南长沙居民自建房倒塌事故发生后，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国务院安委会召开全国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电视电话会议进行具体安排。主要措施如下：（1）通过全面排查摸底，开展“百日行动”，彻底排查风险隐患；（2）建立整治台账、实施分类整治；（3）严控增量风险，要求3层及以上城乡新建房屋，以及经营性自建房必须依法依规经过专业设计和专业施工，严格执行房屋质量安全强制性标准；（4）引入“保险+体检”机制，通过事前全面体检、事中实时监测、事后补偿的方式，降低倒塌风险，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笔者认为，在上层制度建设+保险+科学体检的模式下，如保险方案费率制定合理，则承保风险相对可控。

（三）外墙脱落风险分析

我国幅员辽阔，地形复杂，由于地理纬度、地势等条件的不同，各地气候相差悬殊，针对不同的气候条件，各地建筑的节能设计有对应不同的做法。目前我国常见的保温形式有外墙内保温、薄抹灰外保温、预制夹心保温外墙、幕墙外保温、硅墨烯反打保温一体墙体、保温装饰一体板等。

对于外墙内保温系统，脱落潜在风险点主

要是粘结率不足、未按设计设置锚栓、无机保温材料现场配制质量不稳定等，容易在室内冷桥部位出现结露、发霉等现象。

对于薄抹灰外保温系统，脱落潜在风险点主要是深化设计不重视、保温板材料不合格、粘接强度不足、锚固件的选择及布置不合理以及不成熟的新材料新工艺应用等。

对于夹心保温系统，虽然没有脱落风险，但其拼缝处存在漏水风险，同时由于保温材料置于墙体内部，容易出现保温材料不连续导致热工性能差。

由于外墙保温脱落责任在新建建筑中属于 IDI 责任，因此住建各级监管部门、建筑行业、保险行业以及专业第三方风控机构在上海、广州、北京等地开展的 IDI 中，对于外墙保温已经形成了一套较为完整的风险管控措施，并积累了一定的承保、风控、理赔数据基础。但考虑到投保既有建筑质量安全保险的项目已建成多年，且受不同外墙饰面层及保温做法不同、实际维护及使用情况不同等因素影响，对于外墙脱落责任不建议纳入强制投保的主险范畴，宜结合地域、项目建成年限、外墙保温做法、维护使用情况等作为附加险选择，同时建议结合主险及附加险责任，设置分项赔付限额。

（四）既有建筑火灾风险分析

我国城乡居民家庭火灾大多数由生活用火不慎，电气设备设计、安装、使用及维护不当，以及自燃现象引起（见表 1）。

目前建筑火灾风险投保需求主要在广州地区，笔者通过查阅广州市统计局所提供的

表 1 广州 2008—2022 年火灾损失数据

年份	火灾起数 (起)	死亡人数 (个)	受伤人数 (个)	直接经济 损失 (万元)	平均每起事故 损失 (元)
2008	1211	17	10	1309	10809
2009	1202	13	9	1275	10607
2010	1164	12	9	1636	14054
2011	1036	12	8	1617	15608
2012	1034	11	7	1608	15511
2013	2431	22	18	3611	14853
2014	3282	20	14	2913	8875
2015	2664	22	12	2801	10514
2016	2614	22	12	2938	11239
2017	2543	12	9	3119	12265
2018	2181	13	13	2518	11545
2019	6254	13	12	4617	7382
2020	8555	7	6	7850	9175
2021	9152	14	24	10067	10999
2022	9516	8	34	8568	9004

2008—2022 年《广州市统计年鉴》，分别获得广州市 2008—2022 年火灾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直接经济损失等数据。

从表 1 可知，2008—2022 年，广州火灾起数整体呈上涨趋势，在 2022 年达到阶段性峰值 9516 起，直接经济损失为 8568 万元。以上数据中包含了多种建筑类型，根据相关资料查阅推算，以风险相对较高的广州城中村自建房为例，2022 年广州城中村火灾经济损失约 1300 万元。

笔者认为，如扩展此类风险，建议在承保前借助第三方风控机构，对拟投保房屋进行消防安全评估，结合项目类型、项目及其周边情况、消防设施及人员密集情况等进行合理定价，在保证费率充足的情况下，可作为附加险进行扩展。此外，在项目承保过程中，建议第三方

风控机构能提供定期消防安全巡查，巡查内容包括建筑基本情况、灭火救援设施、总平面布局、平面布置与防火分隔、室内外装修及建筑保温、安全疏散条件、电气防火、建筑防爆、消防设施及器材、管理资料等。通过消防安全巡查，及时发现和排除潜在的火灾隐患，提高火灾防控能力，减少火灾事故的发生。

五、潜在市场规模预估

根据住建部试点工作部署，选取北京、上海、深圳、宁波、芜湖、株洲、苏州、杭州、合肥、青岛、武汉、长沙、广州、成都 14 个保险制度试点城市。根据 2020 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年鉴，14 个试点城市潜在投保房屋面积预估超过 10 亿平方米，参考宁波模式，如政策持续发力，要求全面投保，市场潜在年保费规模预估约 11 亿元，且有足够的续保潜力。此外，全国范围内符合投保要求的 2000 年以前建成的房屋面积约 80.6 亿平方米，如后续住建部按照计划在全国范围内推广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其潜在年保费规模可接近百亿元。

六、现阶段面临的问题及建议

（一）现存问题

1. 缺少上位法支撑

我国当前并未通过法律、法规对既有房屋质量保险机制予以明确，目前主要依托地方住建部门、金融监管局等试点开展。由于缺少上位法支持，各地在推动房屋质量保险方面存有顾虑，由此导致我国既有房屋质量保险整体覆盖率仍处于较低水平，保险在既有房屋质量管

理链条中的作用难以充分发挥。

2. 缺乏顶层制度设计

在政策协调方面，目前“三项制度”主要由住建部推行，但制度的实施及落实离不开法律、经济和技术三个手段的共同作用。住建部将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作为强制险种推广，需要各部门及各级政府提供制度上的强制抓手，才能保证该保险顺利落地。

在质量风险管理机制方面，现行制度法规中对于保险公司、TIS 机构在质量管理中的定位不清、职责不明，与现有的房屋工程质量监管制度衔接不够，导致试点地区房屋质量保险的风险减量功能难以充分发挥。

在信息化建设方面，目前各地信息管理平台由地方住建部门自行委托建设，数据相对割裂，缺乏建设标准，风险过程管理功能发挥不足，数据运用不充分。

3. 保险供给有待完善

在保险产品方面，对于既有建筑的质量保险，除浙江部分地市有探索性开展以外，整体尚属空白，风险保障空隙较大。

在费率厘定方面，由于历史建筑质量损失数据缺失、IDI 周期较长导致理赔数据收集缓慢等原因，保险公司暂难以针对具体标的实现更为准确、差异化的精算定价，定价合理性有待提高。

在风险管理与理赔服务方面，不同保险公司专业能力、机构网络、人员队伍等参差不齐，需进一步加强对保险公司的准入管理与监督考核，确保相关服务落到实处。

4. 投保需求尚需激发

既有房屋质量安全保险与普通商业保险产品相比属于民生保障类产品，因此还需自上而下推行。但由于保险产品较为复杂，部分地方

政府、建设单位以及小业主等对保险实际能够提供的风险保障、风险管理服务等难以充分理解，需要通过加大宣传力度等方式增强社会认知。

(二) 建议

1. 组织协同

建议政府部门加强组织领导，将房屋质量保险纳入社会保障、风险排查、危房治理、应急管理、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体系，加强对房屋质量保险工作的指导。

2. 推动立法

建议从国家立法层面明确推行房屋质量强制保险制度，对于既有建筑，保费来源问题相对复杂，建议通过修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解决既有建筑质量保险的保费来源问题。此外，风险管理被公认为房屋质量保险的核心，风险管理机构应具有较高的公信力，建议在法律中明确其独立第三方的角色地位，以便为风险管理机构独立公正开展工作提供依据。

3. 标准建立

建议围绕保险业务操作和理赔服务，大力推进标准化建设，加快制定保险示范条款、保险理赔标准等，作为设计保险产品、厘定保险费率、提升保险服务水平的重要依据。

建议加快制定和完善工程质量风险管理工作规范和技术标准，进一步明确风险管理工作内容、流程并推动实施，构建平稳有序市场秩序，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4. 加强监管

建议加强对保险公司的监管，确保保险公司具备充足的赔偿能力，不发生系统性赔付风险。建议加强对质量风险管理机构工作行为的监管，建立对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的考评机制，实行质量风险管理机构的动态出清。

5. 宣传推广

建议各级政府、建筑行业及保险行业积极宣传房屋质量保险相关政策，努力营造良好氛围。要向社会公众宣传房屋质量保险制度可以为广大业主提供优质的房屋维修和保障服务，减少由此引发的各类纠纷和社会矛盾，满足老百姓对幸福安居生活的向往。□

参考文献：

[1] 张理政． 全生命周期“房屋养老”机制研究： 境外经验及启示[J]． 建筑经济，2023（11）．
[2] 周磊磊． 构建住房安全保险制度保障人民住房安全[J]． 中国保险，2023（5）．
[3] 蔡乐刚，陈小杰，刘群星． 房屋安全评估中安全隐患的分类研究[J]． 住宅科技，2007（4）．
[4] 李静，陈龙珠，龙小梅． 旧有建筑安全隐患及故障树分析方法[J]． 工业建筑，2005（Z1）．
[5] 广州统计年鉴电子资源[EB/OL]．
https://tjj.gz.gov.cn/stats_newtjyw/zyxz/tjnjdzzz/．

本文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临分业务部

梯次利用电池的应用与保险

文 / 杨欢

一、锂电池回收背景概述

（一）必要性和重要性

锂电池回收补齐了锂电池产业循环利用最后一环。从环境角度看，废旧锂电池含有重金属、含氟化合物等。一方面，电解液中有有机物等具有易燃性、挥发性、毒性，直接危害环境；另一方面，重金属可通过食物链富集在人体，对健康的潜在危害性大，因此具备较强的回收必要性。从经济角度看，废旧锂电池中包含多种有价金属，尤其镍、钴、锂属于稀缺金属，是优质“城市矿山”资源，对其再生循环利用是支撑动力、储能电池产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具备较高的回收重要性。

（二）相关政策梳理

动力电池是锂电池回收市场主力军。2018 年以来，工信部联合多个部门组织开展动力电池回收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制定，加快行业政策标准制定，加大监管约束力度（见表 1）。2023 年 12 月，《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公布，进一步健全回收业务体系，明确相关主体责任。按照电池使用寿命计算，到 2025 年前后，我国将会迎来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退役高峰，到 2030 年，我国将是电动汽车和储能等应用中锂离子电池回收的最大市场之一。《办法》的出台是行业规范化、规模化发展的积极信号，回收再利用行业也即将拉

表 1 动力电池回收管理相关政策列表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2018.3	工信部等七部门	《关于组织开展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试点工作的通知》	到 2020 年，建立完善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体系，探索形成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创新商业合作模式
2018.8	工信部等五部局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管理暂行办法》	汽车生产企业应建立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负责回收新能源汽车使用及报废后产生的废旧动力蓄电池；鼓励汽车生产企业、电池生产企业、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与综合利用企业等通过多种形式，合作共建、共用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渠道
2020.1	工信部	《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9 年本）》	镍、钴、锰的综合回收率应不低于 98%，锂的回收率不低于 85%，稀土等其他有价金属综合回收率不低于 97%，采用材料修复工艺的，材料回收率应不低于 90%，工艺废水循环利用率应达 90% 以上
2021.5	工信部等四部门	《汽车产品生产者责任延伸试点实施方案》	以生产企业为主体，充分发挥汽车生产企业在汽车产品全生命周期中的主体作用，建立回收体系、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实施绿色供应链管理以及加强信息公开等试点

2021.8	工信部等五部门	《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	鼓励梯次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适用于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领域的梯次产品。鼓励采用租赁、规模化利用等便于梯次产品回收的商业模式。梯次利用企业应规范开展梯次利用，具备梯次产品质量管理制度及必要的检验设备、设施，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所采用的梯次产品检验规则、方法等符合有关标准要求，对本企业生产销售的梯次产品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责任
2021.11	工信部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完善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法规制度，探索推广“互联网+回收”等新型商业模式，强化溯源管理，鼓励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建共用回收渠道，建设一批集中中型回收服务网点。推动废旧动力电池在储能、备电、充换电等领域的规模化梯次应用，建设一批梯次利用和再生利用项目
2021.12	工信部	《锂离子电池行业规范条件（2021 年本）》	鼓励企业在产品前端设计增加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健全锂离子电池生产、销售、使用、回收、综合利用等全生命周期资源综合管理
2022.1	工信部等八部门	《关于加快推动工业资源综合利用的实施方案》	要完善废旧动力电池回收利用体系，强化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共建回收渠道，构建跨区域回收利用体系。推进废旧动力电池在备电、充换电等领域安全梯次应用。在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示范工程。培育一批梯次和再生利用骨干企业，加大动力电池无损检测、自动化拆解、有价金属高效提取等技术的研发推广力度

开洗牌的帷幕。

二、锂电池回收市场概述

（一）锂电池回收市场主体

锂电池回收渠道较多，参考海外较为成熟的德国和日本废旧电池回收体系，电池企业、整车厂、报废汽车拆解企业为主要的渠道企业。《办法》虽然规定了回收电池的主体责任，但是退役电池归属权并不明确，因此保障回收渠道成为企业核心竞争力，常见的参与方包括锂电池生产废料、正极生产废料、汽车拆解厂商以及第三方回收网点、主机厂和电池厂等。未来能够获取稳定电池回收料来源将成为电池回收企业核心竞争力。

2018 年 9 月，工信部首次公布符合《新

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企业名单（以下简称白名单），主要包括梯次利用企业和再生利用企业。截至 2023 年 11 月，已有 4 批次共 88 家企业入选白名单，其中梯次利用企业数量占比接近 60%。从梯次利用企业的介绍看，以主机厂子公司、电池生产企业子公司、电池回收专业公司等为主。

根据中国高新网的数据，2022 年我国注册锂电池回收的企业已达 4.2 万家^①，较上年翻倍，而如前文所述，我国现有白名单企业数量不到 100 家。不断增加的行业主体，一是中间贸易商，低买高卖废旧电池赚取差价，二是无正规资质的小作坊，对回收电池进行简单的再生处理。这两类参与方造成行业竞争加剧，挤出白名单企业的市场份额：一方面，相当比例的锂电池回收企业为中间贸易商，贸易商为

^① 数据来源：<http://www.chinahightech.com/html/paper/2023/0626/5678808.htm>。

能获得更多废旧电池料抬高买入价格；另一方面，相当比例的废旧锂电池流向小作坊，笔者估计 2022 年流向工信部白名单企业的废旧锂电池数量仅为退役电池量的两到三成，行业“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较为严重。

（二）锂电池回收规模测算

汽车动力电池的使用年限一般为 5~8 年，当前时点回收的退役电池量对应到 2018 年的锂电池装机量。2018 年前后新能源车销量处于高速增长阶段，大规模动力电池退役潮即将到来。预计 2026 年，我国理论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量将达到 231.2 万吨^②。

根据研究机构 EVTank 对 88 家白名单企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3 年 7 月，中国锂离子电池的梯次利用和回收拆解利用产能已达到 248.4 万吨。其中，梯次利用产能 94.2 万吨，占比为 38%；回收拆解利用产能 154.1 万吨，占比为 62%。我国锂电池回收市场的白名单企业产能基本可以满足理论回收量。

（三）锂电池回收主要方向

根据锂电池容量来区分，80%~100% 段满足汽车动力使用，20%~80% 段满足梯次利用，20% 容量以下进行报废回收^③。但此前梯次利用技术尚处起步阶段，且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电池一致性相对较差，导致在退役动力电池的拆解，可用模块的检测、挑选、重组等方面的成本较高。以储能领域为例，采用梯次利用的动力电池再利用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在 1.29 元/千瓦时，而采用新生产的锂电池作为储能系统的电池则系统的全生命周期成本在 0.71 元/千瓦时。从经济性的角度看，此前更适宜采用报废回收的方式处理退役电池（见图 1）。

随着当前电池退役量和应用技术提升，不同领域的企业主体战略合作加强，梯次利用的经济性和市场应用都逐渐清晰，根据白名单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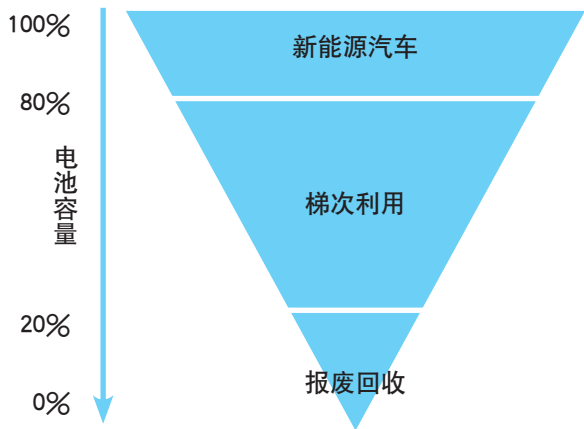


图 1 不同锂电池容量对应的使用场景

业的产能配置，梯次利用在锂电池回收中的重要性将不断加强。但是，技术和渠道依旧是企业竞争的重点。

三、梯次利用电池应用路线

（一）梯次利用应用技术路线

退役动力电池主要有以下特点：一是种类各异，各类电池结构、容量、电压平台不同；二是性能下降，存在容量衰减、功率特性差、一致性差等问题；三是过往运行数据未知，特别是用户有没有过充、过放，有没有过碰撞等信息未知；四是电池基础数据如电芯、PACK 等具有保密性质，只有电池厂商清楚掌握，其他主体较难获得；五是电气系统差别大，不同主机厂的电气架构不同，通信协议不同，只有主机厂商自身掌握，其他主体较难获得。这几个特点中，部分可以通过完善检测技术克服，部分只能靠整合渠道实现。

梯次电池在实际应用中的技术路线主要有以下两种：

一是直接整包应用。对退役的电池包或模

② 数据来源：中国废旧锂离子电池回收拆解与梯次利用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

③ 数据来源：郭京龙，等，动力电池梯次利用进展研究[J]，江汉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9（6）。

组，经检测后可直接利用的，可通过更换外壳或利用 BMS/EMS 进行调度使用，可以是单电池包使用，也可以多电池包串并联使用。应用此方式需要知道退役电池包的 BMS 接口及算法，但各前端生产企业出于多方面考虑几乎不会对外开放接口。在目前市场中，多电池包（或模组）的整包利用基本为储能示范项目。但 2023 年国家能源局明确提出的“中大型储能电站应选用技术成熟、安全性能高的电池，审慎选用梯次利用动力电池”^④，从政策上基本限制了电网侧、电源侧建设梯次利用储能电站的可能性，预计此类项目未来增量有限。

二是拆解重组应用。对于检测后不能直接利用的退役的电池包或模组，通过拆解筛选形成新的电池模组，其优点在于不需要知道原电池 BMS 接口，但存在前期处理时间较长、成本较大、拆解难度不一等情况。目前技术发展相对成熟，是市场普遍采用的梯次电池应用的技术路线，在小动力模组、小型储能模组等应用中较为广泛。

（二）梯次利用应用领域

2021 年，工信部发布《新能源汽车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管理办法》，其中提到“鼓励梯次利用企业研发生产适用于基站备电、储能、充换电等领域的梯次产品”，从政策上框定了基础应用范围。目前，从白名单企业的实际经营看，梯次利用电池应用主要集中在工程机械、小型储能、低速车等对电池能量密度和续航要求较低的领域。

例如，在 UPS、基站备电领域，通过梯次利用实现铅酸替代，具有强大适应性、配置灵活的产品特点。根据公开信息，2019 年中国铁塔已应用梯次利用电池约 5 吉瓦时，替换铅酸电池约 15 万吨，消纳退役动力蓄电池 5

万余吨。目前，中国铁塔与包括北汽新能源、长安汽车在内的十余家汽车企业签订合作协议，持续开展基站梯次利用电池合作，并外延拓展充电桩等应用场景^⑤（见表 2）。

表 2 梯次利用电池主要应用场景

应用领域	应用场景
工程机械类	高空作业平台（臂车、剪叉车）
	动力叉车
	环卫清扫车
	电动挖掘机
	矿用设备
小型电力储能类	工商业储能
	家庭储能
	便携式储能
	UPS 类（应急救援、数据中心、ATM、工业设备等）
低速车类	备电类（通讯基站、太阳能路灯、光储充电站等）
	功能车（环卫车、观光车、高尔夫球车、厂区 AGV 自动驾驶车等）
	二轮车、三轮车
运营车类	公交车
	大巴车

（三）梯次利用应用商业模式

结合锂电池回收市场主要主体（车企、电池厂商、电池回收企业），目前主要有两类商业模式：

一是自主开展。部分动力电池企业成立封闭循环的电池回收子公司，探索自主开展锂电回收的商业模式。

二是合作开展。例如，在车企和电池厂商合作模式下，多采用定向模式，车企直接将回收电池交付电池厂商处理，可以有效满足动力电池技术以及设计等商业机密保密要求，并可以通过反馈指导绿色设计。在电池厂商和电池回收企业的合作模式下，多采用协议和备忘录

④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2023 版）。
⑤ 资料来源：http://news.china.com.cn/bx/2019-05/17/content_74795148.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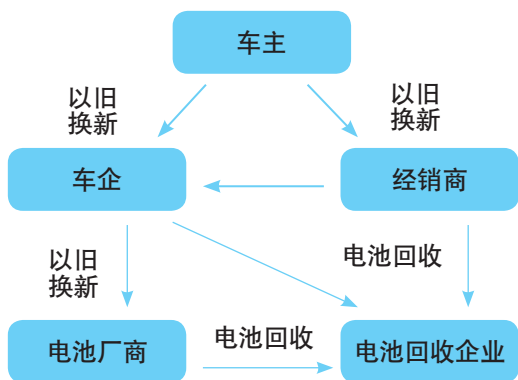


图2 梯次利用电池应用路径

资料来源：https://www.shunde.gov.cn/fssdsthj/gkmlpt/content/5/5579/post_5579205.html#4094。



图3 某梯次利用电池生产线

模式，电池厂商将回收电池交付回收企业处理，完成特定领域的梯次拆解应用（见图2）。

四、梯次利用电池保险探索

当前，梯次利用电池市场仍处于蓄力阶段，相对应的保险市场也还在发展初期。从整个产业链全生命周期来看，相关主体可能会面临物质损失类、责任险类和保证险类相关的风险以及保险保障需求。

（一）物质损失类

1. 梯次利用电池拆解组装生产线的火灾爆炸风险。梯次利用生产线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为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目前

各企业投资一般在10亿元以内，涉及的工艺工序不复杂，生产过程中会面临常规的工业风险和废旧电池的特定风险。

2. 各应用场景中电池的火灾爆炸风险。此类风险与首次利用电池的风险相似。

（二）责任险类

1. 产质产责：拆解再组装后作为梯次新产品销售，依旧会面临产品质量和产品责任相关风险，但是其风险质地与首次利用电池存在差异。

2. 召回责任：在低速车、运营车领域，依旧会面临车企零部件厂所面临的召回风险，但由于销售范围明确、销量有限、涉及的产业链主体较少等特点，召回风险较常规车企更小。

（三）保证险类

1. 电池厂商和电池回收企业之间、车企和电池回收企业之间的合同履约风险。例如，是否存在由于首次生产、首次使用中的各类因素导致拆解可用率下降，导致回收企业实际产量和销售收入下降等情形。

2. 电池回收企业和终端用户之间的能效保证风险。此类风险与首次利用电池的风险相似。

从长期来看，梯次利用电池作为电池产业链后服务市场的重要一环，随着退役规模和应用技术的不断提升，其保险需求将会不断提升，保险人应当做好充分的市场摸排和技术储备，迎接这一即将蓬勃的市场机遇。□

参考文献：

[1] 锂电回收（二）：渠道规范或带来格局重塑，中金公司研究部。

本文作者所在单位：中再产险业务发展与管理部

2024 年上半年全国自然灾害情况

2024 年上半年，我国自然灾害以洪涝、地质灾害、干旱、风雹、低温冷冻和雪灾为主，地震、台风、沙尘暴和森林草原火灾等也有不同程度发生。各种自然灾害共造成全国 3238.1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322 人，紧急转移安置 85.6 万人次；倒塌房屋 2.3 万间，损坏房屋 27.9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3172.1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931.6 亿元。

上半年全国自然灾害主要特点有：

一、灾害时空分布差异大，局地灾害损失重

年初，相继发生新疆乌什 7.1 级地震、云南镇雄山体滑坡、中东部地区极端低温雨雪冰冻等重大灾害。入汛以来，洪涝、干旱、地质灾害、风雹等灾害交织发生。华北地区以风雹、干旱为主，西南地区以干旱、洪涝、风雹和地质灾害为主，华南、华东、中南地区以洪涝、风雹和地质灾害为主，西北地区地震、沙尘暴等灾害多发，局地多灾重发，极端灾害事件多，灾害损失重。广东梅州和韶关、福建龙岩、安徽黄山、湖南岳阳、广西桂林等地灾情突出。

二、强降雨过程频繁且极端，南方多地重复受灾

上半年，全国平均降水量 316.9 毫米，

较常年同期偏多 13.9%。强降雨过程频繁、强度大、极端性明显。全国共发生 19 次区域暴雨过程。主要江河洪水发生早、量级大，中小河流洪水频发多发。长江、太湖分别发生 1 次编号洪水，珠江流域西江、北江、韩江、东江等发生多次编号洪水，广东、广西等 2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18 条河流发生超警以上洪水。多地因强降雨引发山洪、城镇内涝和山体滑坡、泥石流等次生灾害，特别是 6 月以来，广东、广西、福建、安徽、湖南等地重复受灾，灾情较重。上半年，暴雨洪涝和地质灾害共造成全国 1434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失踪 230 人，紧急转移安置 74.2 万人次，倒塌房屋 2.1 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 1334.9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592 亿元。



■ 图片来自新华社：6 月 28 日，在重庆黔江区濯水镇，阿蓬江出现超保证水位洪水（无人机照片）

三、地质灾害多发散发，西部地区发生中强地震

上半年，西南、中南、华南地区地质灾害多发，以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为主，灾害成因复杂，影响范围广，呈散发态势。1月22日，云南镇雄县塘房镇凉水村山体滑坡造成44人死亡；6月16日，福建上杭县太拔镇清源山山体滑坡造成6人死亡；6月23日，湖南新晃县鱼市镇斗溪村山体滑坡造成8人死亡。上半年，我国大陆地区发生4.0级以上地震115次（其中，5级以上地震22次），较往年同期水平有所增强，主要集中在新疆、西藏、青海、云南、四川等地。其中，震级最高的为1月23日新疆乌什7.1级地震，造成3人死亡、5人受伤。5月27日四川木里5.0级地震、4月6日云南鲁甸4.9级地震均未造成较大损失。



■ 图片来自新华社：6月23日，救援人员在湖南省新晃侗族自治县鱼市镇斗溪村龙塘组山体滑坡现场开展救援工作

四、强对流天气高发，风雹灾害点多面广

上半年，全国共出现22次区域性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和冰雹等强对流天气过程，造成2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900余个县（区）受灾。1—3月，我国大部分地区强对流偏少偏弱；4月份后，进入强对流高发期，且类型复杂、强度极端。北方以大风、冰雹为主，农作物及部分设施农业受损较重；南方以短时强降雨、雷暴大风等强对流天气为主。上半年，风雹灾害共造成全国522.3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因灾死亡56人，农作物受灾面积657.9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85.9亿元。此外，上半年共有12次沙尘天气过程影响我国，其中，两次过程达强沙尘暴级别，主要影响新疆、甘肃等地。

五、南北方旱情交替发展，年中已基本缓解

今年以来，我国南北方地区旱情交替发展，主要影响西南、西北、华北、黄淮等地。1—4月，西南地区因降雨持续偏少、库塘蓄水不足，出现阶段性旱情，云南、四川等地发生冬春连旱，部分山丘区人畜饮水出现临时困难，春耕生产用水紧张，云南旱情相对较突出。入汛后，西南地区旱情因降雨基本解除，部分地区发生旱涝急转。5月以来，华北、黄淮地区因持续高温少雨，旱情快速发展，部分土壤墒情持续偏差，旱情对河南、山东等地夏播和在田作物生长造成不利影响。6月中旬以来，受降雨影响，华北、黄淮大部旱情缓解或解除。

六、中东部地区低温雨雪冰冻灾害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

上半年，我国共发生 19 次冷空气过程，较常年同期略偏多，其中 2 次达到寒潮级别。2 月，连续 2 轮低温雨雪冰冻天气过程影响中东部地区，持续时间长、影响范围广、雨雪强度大、降水相态复杂，造成湖北、湖南、江苏、安徽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636 万人次不同程度受灾，农作物受灾面积 671.2 千公顷，直接经济损失 197.5 亿元；同时与春运叠加，对公路保畅、电力保供、群众出行和生产生活造成严重影响。

七、森林草原火灾总量处于低位，局地形势较为严峻

据初步统计，上半年全国共发生森林火灾 204 起，火灾总量处于历史低位，2 月、3 月、4 月和 6 月火灾较多，因灾死亡 10 人。华北、东北、西南局地火险形势严峻，山西、四川、贵州、云南森林火灾短时多发连发，大兴安岭林区 6 月雷击火较为密集。此外，上半年共发生草原火灾 3 起，均发生在内蒙古，起火时间集中在 4—5 月。□

摘编自：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



■ 图片来自新华社：6 月 27 日，从空中俯瞰内蒙古大兴安岭原始林区北部雷电森林火灾现场（内蒙古大兴安岭森林消防支队供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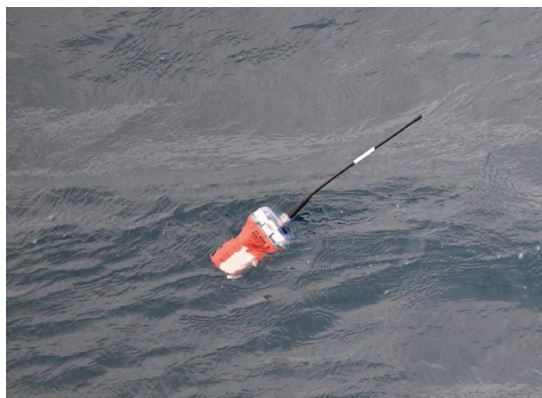
海南西南海域货船与广东渔船相撞

2024年4月3日凌晨0时15分左右，在海南乐东莺歌海镇西南方向22海里处，巴拿马籍集装箱船“SITC DANANG”（海丰岷港轮）与“粤南澳渔36062”号渔船发生碰撞，导致渔船沉没，船上8人全部落水失联。据报道，事故发生后，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迅速启动应急预案，核实险情并协调搜救行动。

经过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近8天的不懈努力，至4月10日，8名失联人员均已被找到，不幸全部遇难。搜救行动共出动搜救船艇164艘次、飞机19架次，动员人员1500余人次，累计搜寻面积超过1万平方海里（约3.43万平方千米）。其间，共发布航行警告7次，并

开展了8次水下探摸作业。□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交通运输部南海救助局南海第二救助飞行队“B-7358”4月3日在现场找到事故渔船的卫星紧急无线电信位标（海南省海上搜救中心供图）

河北秦皇岛游船侧翻事故

据媒体报道，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4月13日发生一起游船侧翻事故，造成31人落水，其中12人遇难，10人住院治疗，9人平安回家。事故发生后，秦皇岛市迅速启动Ⅱ级应急响应，组织多部门联合救援，将伤员送医并制订个性化诊疗方案。

经初步调查，发生事故的船只为自制游船，

未配备救生圈、救生衣等救生设备。公安部门已对船主、船工进行控制。河北省成立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进一步调查。秦皇岛市已对全市旅游行业开展拉网式全方位排查整治。□

摘编自：新华网

广东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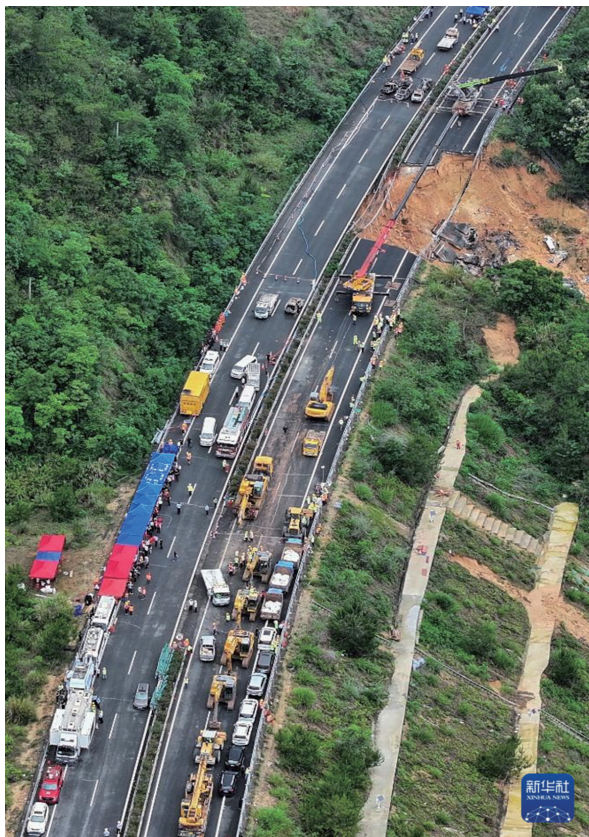
2024年5月1日凌晨2时10分左右，梅大高速公路大埔至福建方向K11+900m处（茶阳路段出口约2公里处）发生严重路面坍塌事故。截至5月2日15时30分，灾害已确

认造成48人死亡、30人受伤。

事故发生后，广东省委、省政府迅速响应，高度重视救援工作，立即调集专业救援队伍，全力以赴进行抢险救援、伤员救治和善后处置。同时，积极开展风险排查，严防次生灾害，确保救援行动安全有效。省内顶尖医疗专家已集结，对伤者进行多学科会诊，全力救治。

5月4日，广东省政府宣布成立以省长为组长的灾害调查评估组，对事故原因进行全面深入调查。□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5月1日拍摄的事故救援现场（无人机照片）



■ 图片来自新华社：5月2日晚，救援力量在广东梅大高速茶阳路段塌方灾害现场作业

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大礼堂火灾事故

2024年5月2日晚23时22分，河南大学明伦校区大礼堂在修缮期间发生火灾。开封市消防救援支队接到报警后，迅速调派力量进行扑救，并于当晚成功将火势扑灭，事故中无人员伤亡。

据了解，失火建筑为河南大学河南留学欧美预备学校旧址大礼堂，于2006年被列为第六批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该礼堂于1934年12月28日建成，占地面积3932平方米，南北长73.75米，东西宽53.75米，总建筑面积4687平方米，可容纳3000多人，是全国近代建筑艺术精品。

河南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对此次火灾事故给予高度重视，已成立由省消防救援总队牵头，联合公安、应急、教育、文物等部门及开封市政府组成的联合调查组，对火灾原因进行全面调查，并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摘编自：新华网

安徽铜陵一居民楼坍塌

2024年5月27日13时40分左右，安徽省铜陵市郊区大通镇龙苑小区48栋一侧发生坍塌，相关部门已经启动应急预案，救援队伍迅速赶赴现场进行搜救工作。

事故发生后，铜陵市立即组织消防、医疗、公安等部门力量，对现场进行安全评估，并开展救援行动。专业人员对周边建筑进行安全检查，以防止次生灾害的发生。□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5月27日拍摄的事故现场

山东华丰煤矿突水事故

据当地媒体报道，2024年6月1日17时7分，在山东能源华丰煤矿对采空区正常放水过程中，水量突然加大，发生突水事故。发现险情后，煤矿立即组织人员撤离，当班10名作业人员有2人成功避险，8人涉险被困。

事故发生后，山东省迅速成立现场救援指挥部，组织救援队伍全力搜救。救援中注重科学施救，严防次生事故，同时确定3家医院为

救治医院，现场待命救护车辆和救护人员。

截至6月4日，所有被困人员均已找到，其中5人状况平稳，3人已无生命体征。国家矿山安监局、应急管理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赶到现场，指导救援和开展事故调查等工作。□

摘编自：新华网

国际事故与自然灾害

伊朗总统莱希在直升机事故中遇难

2024年5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广播电视台报道，伊朗总统赛义德·易卜拉欣·莱希在一次直升机事故中不幸遇难。事故发生于5月19日，地点位于伊朗西北部东阿塞拜疆省。同机遇难的还包括伊朗外长侯赛因·阿米尔-阿卜杜拉希扬、东阿塞拜疆省省长穆罕默德-礼萨·拉赫马提等多名高级官员及机组人员。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通讯社进一步报道，在总统莱希等人遇难后，伊朗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由第一副总统穆罕默德·穆赫贝尔主持。会议发表声明，对遇难者表示深切哀悼，并承诺国家事务将继续正常运转，不会因该事件受到干扰。

据报道，总统的直升机队由三架直升机组成，事故发生时，他们正从霍达阿法林县飞往大不里士，计划参加一个石化综合设施的落成典礼。此前，莱希总统与阿塞拜疆总统伊利哈姆·阿利耶夫一同出席了霍达阿法林县的水库大坝落成仪式。□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5月19日拍摄的伊朗国家电视台播放的莱希乘坐的直升机在空中飞行的画面

印度一化工厂发生爆炸

据印度媒体 2024 年 5 月 24 日报道，位于该国西部马哈拉施特拉邦塔那市的一家化工厂在 5 月 23 日发生了一起严重的爆炸事故，并随后引发火灾。据马哈拉施特拉邦行政官员透露，此次事故已确认造成至少 9 人死亡、64 人受伤。

涉事工厂主要使用高活性化学物质生产食用色素。事故发生时，工厂内的锅炉发生爆炸，爆炸所引发的火灾波及周边房屋。幸运的是，火势已被完全扑灭。□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5 月 24 日，救援人员在印度马哈拉施特拉邦塔那市发生爆炸的化工厂开展救援

巴布亚新几内亚山体滑坡

2024 年 5 月 24 日，巴布亚新几内亚北部恩加省穆利塔卡地区发生严重山体滑坡，造成逾 2000 人被埋。连日强降雨是引发此次灾难的主要原因。澳大利亚外交部表示，约有 6 个村庄受灾，距首都莫尔兹比港约 600 公里。

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于 5 月 27 日向联合国通报灾情。初步估计显示，超过 150 户家庭被埋，联合国国际移民组织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的负责人塞尔汗·阿克托普拉克预计，死亡人数可能超过 670 人，但强调这仅为粗略估计。

救援工作面临重大挑战，灾区道路被切断，直升机成为进入灾区的唯一方式。巴布亚新几内亚国家灾害中心已紧急拨款救助受灾民众。

巴布亚新几内亚地处太平洋西南部，气候潮湿，年均降水量达 2500 毫米。今年以来，

该国已多次遭受洪水、山体滑坡和地震等自然灾害。□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5 月 24 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恩加省拍摄的山体滑坡附近区域（手机照片）

捷克东北部发生客运与货运列车相撞事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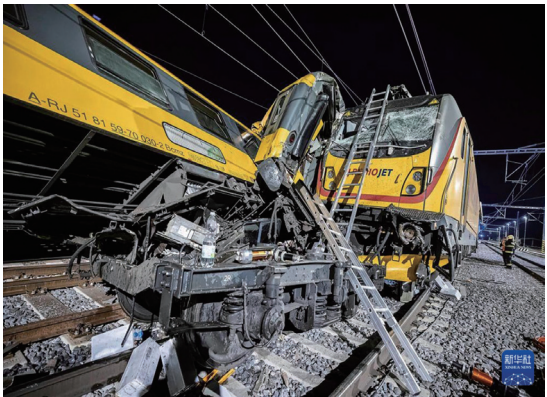
2024 年 6 月 5 日晚，捷克东北部城市帕尔杜比采发生了一起客运列车与货运列车相撞的严重事故。据捷克电视台报道，此次事故已造成至少 4 人死亡、23 人受伤。客运列车上载有近 300 名乘客，其中第一节车厢在撞击中脱轨并侧翻。

现场画面显示，撞击力度巨大，导致客运列车车厢严重受损。捷克警方迅速在社交媒体上发布信息，指出现场有“大量受伤人员”，并立即启动了紧急救援行动。

捷克当局已经对事故原因展开调查，并启动了紧急响应机制，以确保伤者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救治，同时为受影响的乘客提供了必要的支持和帮助。

此次列车相撞事故引起了国内外的广泛关注。 □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6 月 6 日凌晨在捷克东北部城市帕尔杜比采拍摄的列车相撞事故现场

刚果（金）发生沉船事故



■ 图片来自新华社：刚果（金）西部马伊恩东贝省刚果河水域

刚果（金）总统府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通过社交媒体发布声明，通报了一起严重的沉船事故。该事故发生在 6 月 10 日夜间，一艘船只在马伊恩东贝省的刚果河水域不幸沉没。经紧急救援，共有 185 人获救，但不幸的是，事故至少造成 86 人死亡，其中包括 21 名儿童。

刚果（金）总统齐塞克迪对遇难者表示深切的哀悼，并对其家属致以诚挚的慰问。总统

同时指示相关部门立即全力开展搜救行动，并彻底调查事故原因。他强调，必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此类悲剧不再发生。

刚果（金）境内河流湖泊密布，船运是民

众日常出行的重要方式。然而，由于船只老化和超载问题，沉船事故时有发生。□

摘编自：新华网

科威特南部居民楼火灾事故



■ 图片来自新华社：6月12日，在科威特艾哈迈迪省，工作人员在火灾事故现场工作

2024年6月12日，科威特内政部和国家电视台报道，科威特南部艾哈迈迪省曼加夫地区一幢6层高的居民楼发生严重火灾，造成至少

35人遇难，数十人受伤。据当地官员和消息人士透露，该建筑是劳工宿舍，火灾起因可能与一楼不当储存的多个天然气罐有关。

火势起始于警卫室，随后迅速蔓延至一楼休息区，并波及存放天然气罐的仓库，最终扩散至整个建筑。报道指出，大多数遇难者为印度公民。

科威特电视台援引卫生部声明称，43名伤者已被紧急送往医院接受治疗，其中4人在送医后不幸身亡。医疗团队全力以赴为伤者提供紧急救助，并向遇难者家属提供必要的支持和援助。

科威特当局对此次火灾事故的原因进行深入调查，并将采取相应措施，防止类似悲剧再次发生。□

摘编自：新华网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电池厂火灾事故

2024年6月24日，韩国京畿道华城市一座电池制造企业工厂发生严重火灾。截至当地时间6月25日，事故已导致22人遇难。韩国方面表示，根据个人物品等初步判断，遇难者中有17名中国公民。同时，8人在事故中受伤，包括1名轻伤的中国公民，所有伤者均已得到及时救治。目前，消防部门仍在搜寻1名失联人员。

据韩联社报道，韩国总统尹锡悦亲自视察了火灾现场。发生火灾的工厂是一座钢筋混凝土结构的三层建筑，具体火灾原因尚未确定。京畿道消防灾难本部消息显示，灭火工作已于

6月25日上午8时48分完成。

京畿南部警察厅将联合消防部门、国立科学调查研究院、雇佣劳动部等相关部门，开展联合行动调查火灾原因。此外，警方对遇难者中身份不明的人进行身份鉴定等。

中国外交部发言人毛宁于7月3日表示，中方对韩国京畿道华城电池厂发生的火灾事故造成中方人员重大伤亡表示高度关注。中国将继续与韩方保持密切沟通，推动韩方妥善处理善后事宜。□

摘编自：新华网



■ 图片来自新华社：6月24日，救援人员在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电池制造企业工厂火灾现场搜救



■ 图片来自新华社：6月24日，消防员在韩国京畿道华城市的电池工厂火灾现场灭火



CHINA RE

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PROPERTY & CASUALTY REINSURANCE COMPANY LTD.

更多的支持 更好的保障

Greater Support, Stronger Protection

《中再产险季讯 ReSource》是中国财产再保险有限责任公司的内部资料，不以营利为目的，不用于任何商业用途，仅提供一个学习和交流的平台，请勿向社会公众公布或用作任何商业用途。

本季讯使用的部分图片来源于互联网。因无法联系到图片作者，如使用了您的作品，请联系本季讯编辑部。





CHINA RE P&C
中再产险